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07-2112,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目 录

正 文.....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权.....	4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主要客户.....	6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期间费用.....	64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募投项目.....	6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与子公司.....	76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99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创业板定位与专利.....	129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其他财务数据.....	139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其他事项.....	140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卓纬专字第 08-14 号

致：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2]卓纬专字第 08-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2]卓纬专字第 08-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就发行人半年报更新事宜出具了《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卓纬专字第 08-8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68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对深交所提出的审核问题做出说明及/或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根据 2007 年 2 月发行人三名创始股东东南大学与苏厦科技、南京斯威特签署的《协议书》，南京斯威特应向东南大学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 403.001 万元，苏厦科技自愿将其持有发行人 13.43%股权转让给东南大学，以消灭前述债权债务关系。

2007 年，前述股权转让给东南大学后转回至苏厦科技。发行人说明，上述股权出质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增减问题。

（2）2008 年 6 月、2009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2.00 元/注册资本、9.00 元/注册资本；2009 年 4 月于速航、蒋丽雯入股发行人后（分别持股 9%、1%），2010 年 3 月退出发行人，价格为 9.00 元/注册资本。

（3）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创始股东时龙兴将所持发行人 2.00%、18.00% 的股权作价 1.00 元转让给仁和鼎立、华瑞至诚。

华瑞至诚、仁和鼎立于 2019 年 9 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日照丹合（10.00 元/注册资本）并退出发行人，两家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注销；时龙兴为两家公司时任董事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曾持有 20.48%、6.86% 的股份。

2019 年 3 月、9 月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3.73 元/注册资本、13.56 元/注册资本。

（4）华瑞至诚、仁和鼎立为持股平台，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时龙兴 2015 年低价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后又以较高价格入股持股平台。

（5）日照丹合于 2019 年 9 月受让东大资产经营公司所持发行人 30% 的股份入股发行人（13.73 元/注册资本）；受让仁和鼎立、华瑞至诚合计 20% 的股份（10.00 元/注册资本）。

同月，日照丹合将所持发行人 45% 的股权作价 27,846.07 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上海铭大（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转让为实物退伙，即该股权作为上海铭大自日照丹合退伙所退还的财产份额。

请发行人：

（1）说明东南大学、南京斯威特、南京苏厦科技设立发行人时的资金最终来源，相关债权债务形成背景、违约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苏厦科技与南京斯威特的关系，以其所持股权出质、转让以解决相关南京斯威特债务关系的合理性。

（2）说明东大资产经营公司等国资背景股东退出发行人原因，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履行评估、审批、备案等全部必备手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行为；2007 年因《协议书》涉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决策流程，结合转让时点相关纠纷的处理进展等，说明东南大学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动但认定不涉及国有资产增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程序或手续。

（3）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情况及转让对价公允性，2008 年 6 月、2009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单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于速航、蒋丽雯等股东新增入股发行人不久后平价转让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4）说明仁和鼎立、华瑞至诚等公司的历史股权结构、出资人情况及出资比例，注销原因，以作价 1.00 元从时龙兴处受让股份的合理性，退出发行人时转让价格明显低于相近时点转让价格的原因。

（5）说明时龙兴低价转让股份后较高价格入股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及真实性、合理性；仁和鼎立、华瑞至诚股份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全部解除完毕、是否存在纠纷。

（6）说明 2019 年 9 月日照丹合频繁受让股份并同月向发行人现控股股东转出的原因，上海铭大未直接从东大资产经营公司、华瑞至诚、仁和鼎立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2019 年 9 月两次受让单价、对应发行人估值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7）说明日照丹合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与上海铭大及其出资人的关系，“实物退伙”方式的具体实施背景、原因和方式，转让单价、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估值情况及作价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实物退伙方式涉及资产及实际支付价格是否对等，是否实际支付完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7）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查阅东集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各股东的出资凭证、房屋出资的评估报告及其产权证书，了解东南大学、斯威特新技术、苏厦科技设立发行人时的资金最终来源；

2. 查阅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年宁民三初字第 247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年苏民三终字第 0019 号《民事裁定书》；

3. 获取并查阅苏厦科技、南京小天鹅、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苏厦科技与南京斯威特的关系；

4. 访谈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获取东大资产经营公司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获取并查阅东南大学的内部决策文件；

5. 查阅东南大学与苏厦科技、南京斯威特签署的《协议书》，获取东南大学对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的增减的书面认定；

6.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获取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或确认和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情况及转让对价公允性；

7. 查阅 2008 年 3 月、2009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获取股权受让方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转让前后审计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当时的业务经营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了解转让单价差异较大的背景情况及原因、合理性；

8. 获取于速航、蒋丽雯等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对本次交易的投资介绍人袁东（公司股东东义永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访谈确认，了解其新增入

股发行人不久后平价转让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合理性；

9. 查阅仁和鼎立、华瑞至诚的工商档案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获取华瑞至诚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对于所持份额的书面确认，查阅仁和鼎立、华瑞至诚相关股权转让的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获取时任公司董事长、华瑞至诚及仁和鼎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时龙兴的书面确认，了解仁和鼎立、华瑞至诚注销的原因以及低价从时龙兴处受让股份的合理性、退出时转让价格明显低于相近时点转让价格的原因，同时对日照钧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宁、上海铭大总经理姜蔚访谈确认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定价依据；

10. 对时龙兴访谈确认，了解其转让股份后入股持股平台的原因及真实性、合理性；

11. 获取华瑞至诚、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银行转账及资金支付凭证，以及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确认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完毕，核查是否存在纠纷；

12. 对上海铭大法定代表人姜蔚、日照钧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宁访谈确认 2019 年 9 月收购东集有限控股权的相关情况，查阅日照丹合 2019 年 9 月两次受让发行人股权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13. 查阅日照丹合的工商档案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14. 对上海铭大法定代表人姜蔚、日照钧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宁访谈确认，了解“实物退伙”方式的具体实施背景、原因和方式，获取双方就上述实物退伙的 45%股权的退还转让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东南大学、南京斯威特、南京苏厦科技设立发行人时的资金最终来源，相关债权债务形成背景、违约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苏厦科技与南京斯威特的关系，以其所持股权出质、转让以解决相关南京斯威特债务关系的合理性

1. 东南大学、南京斯威特、南京苏厦科技设立发行人时的资金最终来源，相关债权债务形成背景、违约原因，是否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南京斯威特新技术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斯威特新技术”，2004年6月更名为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小天鹅”）系发行人前身东集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人；南京斯威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斯威特”）系斯威特新技术的控股股东，2007年2月东南大学与苏厦科技、南京斯威特签署《协议书》，南京斯威特应向东南大学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403.001万元，就该等债务的履行，苏厦科技以其持有发行人13.43%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东南大学提供担保。

（1）东南大学、斯威特新技术、苏厦科技设立发行人时的资金最终来源

经核查，2002年3月，发行人前身东集有限设立；东南大学、斯威特新技术、苏厦科技设立发行人时的出资形式、出资金额及资金最终来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东南大学	货币出资	900.00	3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斯威特新技术（南京小天鹅）（注1）	货币出资	747.60	24.92	自有或自筹资金
苏厦科技	实物出资（南京市秦淮区集庆路198号江苏通信大厦主楼第10层房屋）（注2）	752.40	25.08	自有房产，产权来源为自建

注1：2004年6月8日，经核准，南京斯威特新技术创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8年9月4日被吊销。经核查，南京小天鹅（斯威特新技术）退出发行人后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多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随后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注2：2001年10月12日，南京森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2001]169号），经评估，该房屋在估价时点2001年10月8日的市场价格为752.40万元。

（2）相关债权债务形成背景、违约原因

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年宁民三初字第 247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6）年苏民三终字第 0019 号《民事裁定书》，相关债权债务形成背景及违约原因如下：

2004 年，南京斯威特寻求与东南大学就其拥有的全彩色荫罩式等离子体显示器 SM-PDP 技术展开合作，当时该技术为一项新的显示技术，南京斯威特理解该等技术在未来市场拥有强大竞争潜力，希望获得许可实施该等技术并转化为产品生产、销售，于未来开展相关业务。

有鉴于此，2004 年 12 月 28 日，东南大学作为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南京斯威特签订了《全彩色荫罩式等离子体显示技术实施许可、技术服务和共同开发合同》，合同约定：（1）被许可方南京斯威特获许实施许可方的全彩色荫罩式等离子体显示器 SM-PDP 技术；（2）合同项下 SM-PD 技术使用费由入门费和提成费两部分组成，入门费为 8,000 万元；（3）被许可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入门费 2,000 万元；（4）如被许可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使用费的，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被许可方返还全部技术资料，支付金额为拒付技术使用费的 20%的违约金；（5）被许可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技术使用费的，每逾期一周，应向许可方支付金额为延期支付的使用费的 1%的违约金；逾期四周仍未支付的，则视为被许可方拒绝支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南京斯威特对技术、市场的判断有所变化，双方未进一步开展合作，南京斯威特因此未依约支付首期入门费。2005 年 5 月 8 日，东南大学函告南京斯威特，限南京斯威特于 2005 年 5 月 15 日前向东南大学支付首期入门费 2,000 万元及相应的延期支付违约金；若南京斯威特届期仍不付款，合同即行解除，限南京斯威特 2005 年 5 月 30 日前向东南大学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400 万元，如届期不支付违约金，东南大学将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后，南京斯威特没有在宽限期内履约付款，也未支付违约金；2005 年 7 月 6 日，东南大学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5 年 11 月 5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南京斯威特向原告

东南大学支付违约金 40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0,010 元；随后南京斯威特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2006 年 3 月 23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二审按照撤回上诉处理；南京斯威特应当按照一审判决承担违约责任。

判决作出后，南京斯威特仍未向东南大学支付上述款项，东南大学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经执行程序，为解决双方之间因违约产生的该等 403.001 万元债务，东南大学与南京斯威特进一步进行磋商。因资金周转问题，南京斯威特无法立即偿还该等债务，请求东南大学宽限偿还期限至 2007 年 7 月底；为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保障国有单位享有的债权得以履行，东南大学提出给予宽限期的前提系南京斯威特应为该等债务履行提供担保措施。

鉴于双方共同投资了东集有限（南京斯威特以其当时控制企业苏厦科技、南京小天鹅（斯威特新技术）作为投资主体，东南大学直接持股东集有限），东南大学对于东集有限的情况较为了解，遂要求南京斯威特以东集有限的股权提供担保。2007 年 2 月，南京斯威特、苏厦科技和东南大学达成协议，约定苏厦科技将持有东集有限 13.4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2.90 万元）转让给东南大学担保 403.001 万元债务的履行，若南京斯威特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之前给付东南大学 403.001 万元，则将转让的股权转回苏厦科技。除该等股权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措施。2007 年 7 月 27 日，南京斯威特依约向东南大学给付上述 403.001 万元（该等资金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双方的债权债务得以解决，东南大学将标的股权转回给苏厦科技。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股权担保方式为让与担保，该等担保通过名义上的股权转让实现实质上的担保效果，苏厦科技向东南大学转让股权仅为担保债务的履行，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2.（2）结合转让时点相关纠纷的处理进展等，说明东南大学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动但认定不涉及国有资产增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程序或手续”部分。

（3）相关债权债务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况

南京斯威特与东南大学的相关债权债务系因双方之间的技术合作及技术实

施许可产生，发行人并未参与该等合作，在诉讼中也非当事人或第三人，该等债权债务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情况。

2. 苏厦科技与南京斯威特的关系，以其所持股权出质、转让以解决相关南京斯威特债务关系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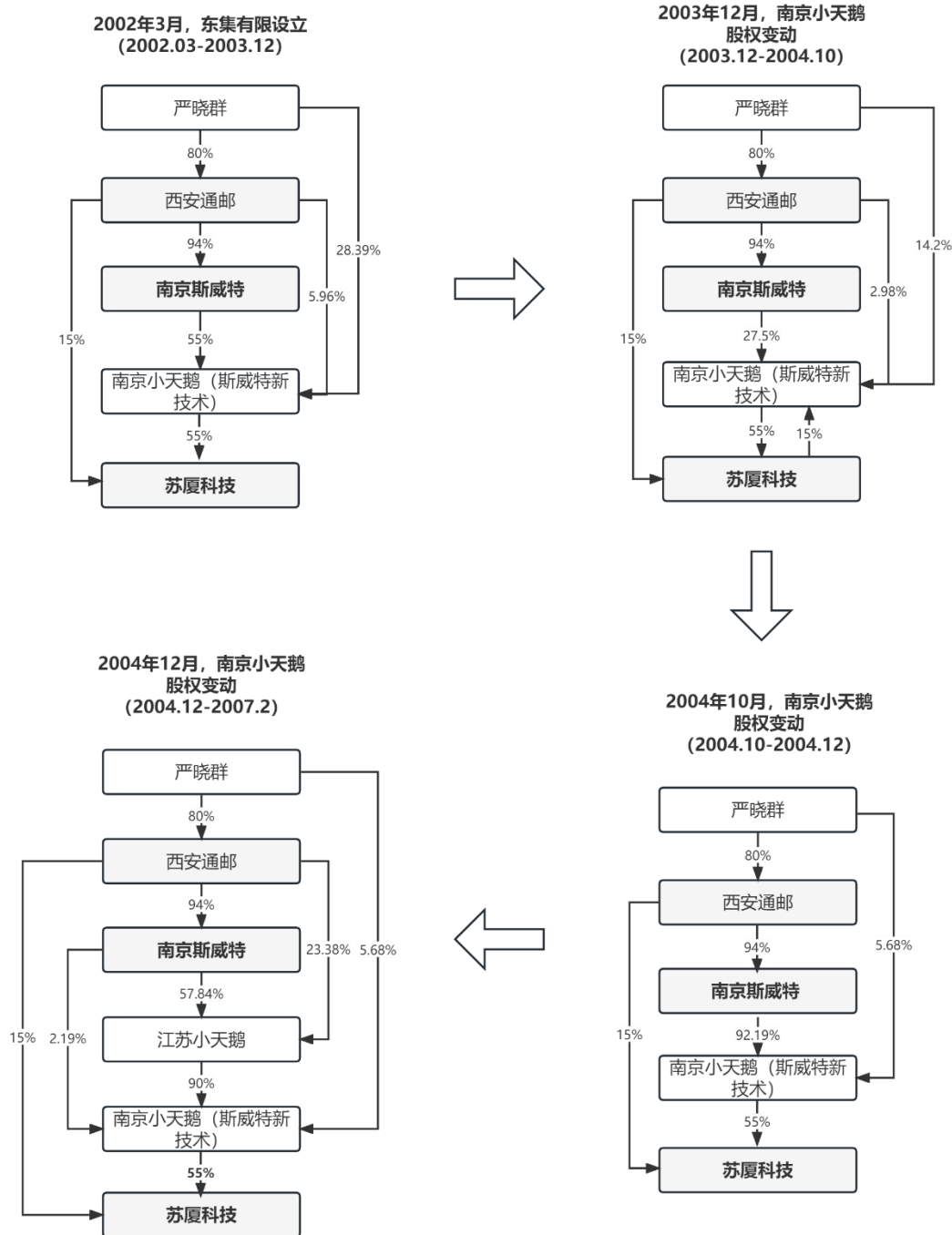
（1）苏厦科技与南京斯威特的关联关系

根据苏厦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自 2002 年 3 月东集有限设立至 2007 年 2 月（苏厦科技以其股权担保南京斯威特债务履行的时点），苏厦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南京小天鹅（斯威特新技术）（注）	330 万美元	55
2	All Seasons Health & Medicine, Inc.（美国春夏秋冬保健及药品有限公司）	180 万美元	30
3	西安通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 万美元	15
合计		600 万美元	100

注：2004 年 6 月 8 日，经核准，南京斯威特新技术创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南京小天鹅电子有限公司”。

经核查，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南京斯威特及苏厦科技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持股情况持续发生变化，根据工商登记情况，南京斯威特与苏厦科技的股权关系及其变化情况、控制结构具体如下：



根据上述股权关系情况并经核查，2002年3月至2007年2月期间，南京斯威特与苏厦科技之间存在控制与被控制或处于同一控制之下的关联关系。

(2) 苏厦科技以其所持股权出质、转让以解决相关南京斯威特债务关系具备合理性

苏厦科技以其所持股权出质、转让以解决相关南京斯威特债务关系的背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历史沿革”之“（一）

1.（2）相关债权债务形成背景、违约原因”部分。基于上述背景情况，东南大

学选择接受股权让与担保的担保方式以保障相关债务的履行。

因股权让与担保在设立担保时即需将标的股权进行过户登记，债权人对担保物的控制要强于一般的股权质押；该等担保方式更有利于保障国有单位享有的债权得以履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东南大学采用该等担保方式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综上并结合苏厦科技与南京斯威特的关联关系，及南京斯威特最终履行了相关债务，股权已重新变更至苏厦科技名下，苏厦科技以其所持股权出质、转让以解决相关南京斯威特债务关系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二）说明东大资产经营公司等国资背景股东退出发行人原因，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履行评估、审批、备案等全部必备手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行为；2007 年因《协议书》涉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决策流程，结合转让时点相关纠纷的处理进展等，说明东南大学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动但认定不涉及国有资产增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程序或手续

1. 说明东大资产经营公司等国资背景股东退出发行人原因，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履行评估、审批、备案等全部必备手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行为

（1）东大资产经营公司退出前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核查，东大资产经营公司退出前发行人前，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国资背景股东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就股权变动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评估、审批、备案等其他手续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备案等手续情况	国资股东退出原因
2002 年 3 月，东集有限设立	斯威特新技术、苏厦科技、东南大学、时龙兴共同出资设立东集有限	2001 年 12 月 14 日，东南大学出具《关于同意出资设立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意见》，载明经学校领导讨论同意出资 900 万元与南京斯威特新技术创业有限责任公司、苏厦科技等四方发起人共同设立东集有限。 2001 年 12 月 21 日，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成立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宁高管内字[2001]238 号），同意东集有限筹备组成立东集有限。	-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备案等手续情况	国资股东退出原因
200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苏厦科技将其持有的 13.43% 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东南大学名下，以担保南京斯威特对东南大学的债务履行；后南京斯威特履行了相关债务，东南大学将上述股权重新变更登记至苏厦科技名下。	2007 年 9 月 19 日，东南大学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说明》，载明上述股权转让性质上应属于南京斯威特还债、苏厦科技将股权予以出质，出质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增减问题。	南京斯威特依约履行了相关债务，东南大学将股权重新变更登记至苏厦科技名下，系对股权转让与担保的解除，不涉及国有股权的退出。
200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变动	苏厦科技将所持有的 25.08% 的股权转让给泽天能源；南京小天鹅将其所持有的 24.92% 的股权转让给广州赛清德	非国有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的变动。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008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广州赛清德将 14.33% 的股权转让给常州信辉，将 1.67% 的股权转让给赵会萍，0.67% 的股权转让给程浩，将 0.67% 的股权转让给李文泉，将 0.33% 的股权转让给曹国芳，将 0.33% 的股权转让给潘劲松	关于常州信辉受让股权： 常州信辉是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其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的平台；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成立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载明，常州投资集团是由市政府出资并授权经营的投资主体。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函告中国证监会的《关于确认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的函》载明，常州投资集团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第二十八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因此常州投资集团对常州信辉的对外投资具有审批权限。 根据本所律师对常州投资集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常州信辉对发行人的投资系经常州投资集团投资评审委员会评审及表决，并决策同意进行投资。	-
		关于其他自然人受让股权，属于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008 年 6 月，	东南大学将持有	2008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为对校办企业规范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备案等手续情况	国资股东退出原因
第五次股权转让	的 30% 股权无偿转让给东大资产经营公司	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将江苏东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8]4 号），同意东南大学将持有的东集有限的 3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东大资产经营公司。	化建设与管理，进行校企分离，股权划转至资产经营公司，由其进行经营管理
2009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泽天能源分别将 13.33%、3.33%、2.08%、1.67%、1%、1%、1%、0.67% 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信辉、于速航、冯玲、程浩、曹国芳、蒋丽雯、潘劲松、徐伟宇；广州赛清德将 6.92% 的股权转给于速航	关于常州信辉受让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常州投资集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常州信辉对发行人的投资系经常州投资集团投资评审委员会评审及表决，并决策同意进行投资。	-
		关于其他主体间的股权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010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于速航将 6.67% 的股权转给赵会萍，将 1.33% 的股权转给郑志树，将 1% 转让给程浩；蒋丽雯将 1% 的股权转给程浩	该次股权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012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约定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 13.33% 股权转让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次股权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013 年 10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程浩、潘劲松、曹国芳、李文泉分别将 1.67%、1.33%、1%、0.67% 的股权转让给拉萨开发区盛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会萍将 8.33% 的股权转让给拉萨开发区盛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次股权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013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常州信辉将 17.67% 的国有股权转让给西藏国	2013 年 8 月 2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苏亚常	根据本所律师对常州投资集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为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备案等手续情况	国资股东退出原因
	芯	专审[2013]48号），对东集有限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013年8月3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17.67%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116号），对常州信辉持有东集有限17.67%的股权进行了评估。 2013年9月9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3年9月23日，常州信辉将标的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上市交易，征集到受让方西藏国芯。 2013年9月-11月，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上市交易的批复》（常国资[2013]62号）、《关于同意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常国资[2013]74号）、《市国资委关于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实际转让价格确认的批复》（常国资[2013]81号），同意常州信辉将其持有的东集有限17.67%的国有股权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西藏国芯。 2013年11月5日，经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常州信辉与西藏国芯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投资收益，常州信辉将持有东集有限的股权公开转让并退出
2014年1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6.665%的股权转让给拉萨开发区盛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6.665%的股权转让给西藏国芯	该次股权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014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东集有限在2013年经审计的盈余公积中提取2,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按股东原有持股比例结转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东集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召开了股东	-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备案等手续情况	国资股东退出原因
		会，形成了股东会决议，东南大学在股东会决议中同意了本次增资事项。	
2015 年 12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时龙兴将 2% 的股权转让仁和鼎立；将 18% 的股权转让给华瑞至诚	该次股权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019 年 3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东 义 永 盛 将 2.2857% 的股权转让给龙萨集智	该次股权转让属于非国有股东之间转让股权，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发行人就该次股权转让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019 年 9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东大资产经营公司将 30% 的股权转让给日照丹合	2019 年 1 月 20 日，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苏港会专审字[2019]046-8 号），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东集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43,742.15 万元。 2019 年 1 月 31 日，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新资评报字[2018]第 082 号），经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136.17 万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东南大学作出《关于同意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校发[2019]105 号），同意东大资产经营公司将所持有的东集有限 30% 的股权，按照法定程序，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予以转让。 2019 年 4 月 18 日，教育部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9 年 9 月 24 日，通过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东大资产经营公司与日照丹合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企业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财[2018]11 号）的文件精神及关于校企改革的要求，学校需回归办学主业，脱钩剥离与教学科研无关或关联度不高的企业；为响应相关文件的改革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转让股权

（2）东大资产经营公司退出后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2019 年 9 月东大资产经营公司退出发行人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就该段期间内的股权变动均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资股东包括常州信辉、东南大学及东大资产经营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退出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对常州投资集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常州信辉投资入股、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等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及相关手续；根据东大

资产经营公司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东南大学的内部决策文件等并经核查，东南大学、东大资产经营公司就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主管部门批准，已履行完毕其他必备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行为。

2. 2007 年因《协议书》涉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决策流程，结合转让时点相关纠纷的处理进展等，说明东南大学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动但认定不涉及国有资产增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程序或手续

（1）2007 年因《协议书》涉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决策流程

2005 年东南大学与南京斯威特因双方签订的《全彩色荫罩式等离子体显示技术实施许可、技术服务和共同开发合同》产生履约纠纷，为保障合法权益，东南大学遂将上述争议提交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作出终审裁决，法院判令南京斯威特向原告东南大学支付违约金 40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0,010 元，合计应向东南大学支付 403.001 万元。

但判决作出后，南京斯威特仍未向东南大学支付上述款项，东南大学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为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保障国有单位享有的债权得以履行，2007 年 2 月 13 日，东南大学与苏厦科技、南京斯威特签署《协议书》，约定苏厦科技将其持有的东集有限 13.43% 的股权转让给东南大学以处理债务纠纷，若南京斯威特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403.001 万元债务的给付，则南京斯威特将上述股权转让回给苏厦科技。同日，发行人的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苏厦科技将上述股权转让给东南大学。

同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上述股权登记至东南大学名下。

2007 年 7 月 27 日，南京斯威特依约向东南大学给付上述 403.001 万元，双方的债权债务得以解决；有鉴于此，2007 年 7 月 31 日，东南大学与苏厦科技签署《协议书》，就上述债务履行情况及股权回转变更事项进行了确认，鉴于南京

斯威特已履行该等 403.001 万元的债务，东南大学同意将上述股权转回苏厦科技名下。同日，发行人的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的转回。

2007 年 9 月 19 日，东南大学经内部决策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说明》，说明债权债务发生的背景情况及其解决情况，并说明标的股权的转让系股权担保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增减问题。

2007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权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上述股权重新登记至苏厦科技名下。

（2）结合转让时点相关纠纷的处理进展等，说明东南大学持有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动但认定不涉及国有资产增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程序或手续

2007 年 2 月 13 日，东南大学与苏厦科技、南京斯威特签署《协议书》前，南京斯威特尚未履行法院判决确定的债务。经执行程序，双方达成一致，为妥善解决该等债务，保证债务得以履行，南京斯威特同意将其实际控制的苏厦科技持有的发行人 13.43%股权转让给东南大学，但同时约定，若南京斯威特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403.001 万元债务的给付，则南京大学将上述股权转回给苏厦科技。

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上系股权让与担保行为，仅产生担保物权设立的效力，不产生股权所有权变动的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71.【让与担保】”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与债权人订立合同，约定将财产形式上转让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到期清偿债务，债权人将该财产返还给债务人或第三人，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可以对财产拍卖、变卖、折价偿还债权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合同有效。合同如果约定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部分约定无效，但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效力。

当事人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已经完成财产权利变动的公示方式转让至债权人名下，债务人到期没有清偿债务，债权人请求确认财产归其所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请求参照法律关于担保物权的规定对财产拍卖、变卖、折价优

先偿还其债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债务人因到期没有清偿债务，请求对该财产拍卖、变卖、折价偿还所欠债权人合同项下债务的，人民法院亦应依法予以支持。”

东南大学与南京斯威特达成协议，将苏厦科技持有发行人股权变更至东南大学名下，并无真实的交易目的，双方并未形成转让股权所有权的合意；而将上述股权形式上变更至东南大学名下，实质上并非为转让股权，而是为妥善处理双方债权债务提供担保；如南京斯威特依照《协议书》约定完成 403.001 万元债务的给付，则东南大学具有将股权返还的义务；该等行为系通过股权形式上的转让以担保 403.001 万元主债务得以履行的让与担保行为，并不产生股权所有权变动的效力，东南大学名为该部分股权的所有人，但实为担保权人。

即使南京斯威特未依约履行该 403.001 万元债务，根据上述规定该等股权并不直接归属东南大学所有，东南大学尚需对该股权进行拍卖、变卖，或是协商折价偿还所欠债务，符合担保物权的权利外观。

2007 年 7 月 27 日，南京斯威特依约向东南大学给付上述 403.001 万元，双方的债权债务得以解决，主债务消灭，东南大学即将上述股权重新变更登记至苏厦科技名下。该次转让同样不具备交易目的，实质上是东南大学解除让与担保权利的公示，不涉及股权所有权的变动。

综上所述，东南大学持有发行人股权虽然名义上发生变动，但实质上是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接受对 403.001 万元债务提供的担保；最终，东南大学的上述债务得以履行，东南大学持有的股权恢复至让与担保前的状态，该等让与担保行为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保障了国有单位享有的债权得以履行。因此，东南大学认定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的增减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程序或手续。

（三）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情况及转让对价公允性，2008 年 3 月、2009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单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于速航、蒋丽雯等股东新增入股发行人不久后平价转让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008 年 3 月，广州赛清德分别向常州信辉、其他自然人股东转让持有的东

集有限部分股权，根据各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单价为 2 元/注册资本；2008 年 6 月，经批准，东南大学将持有东集有限的 3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东大资产经营公司；2009 年 4 月，泽天能源分别向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信辉等股东转让持有的东集有限股权，广州赛清德向于速航转让持有的东集有限股权，根据各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单价为 9 元/注册资本。

1. 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情况及转让对价公允性，2008 年 3 月、2009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单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1）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情况及转让对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书面说明或确认、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对价公允性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元/ 股)	对应公司 估值(万 元)	定价依据及对价公允性	评估情况
2007 年 2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苏厦科技	东南大学	1.00	3,000.00	不适用	-
2007 年 9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东南大学	苏厦科技				
2007 年 10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苏厦科技	泽天能源	1.00	3,000.00	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
	南京小天鹅	广州赛清德				
2008 年 3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广州赛清德	常州信辉	2.00	6,000.0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
		赵会萍				
		程浩				
		李文泉				
		曹国芳				
		潘劲松				
2008 年 6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东南大学	东大资产经营公司	无偿划转	-	经主管部门批复, 股权无偿划转	-
2009 年 4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泽天能源	常州信辉	9.00	27,000.0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
		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程浩				
		冯玲				
		曹国芳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元/ 股)	对应公司 估值(万 元)	定价依据及对价公允性	评估情况
		潘劲松				
		蒋丽雯				
		徐伟宇				
		于速航				
	广州赛清德	于速航				
2010年3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于速航	赵会萍	9.00	27,000.0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
		郑志树				
		程浩				
	蒋丽雯	程浩				
2012年12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27,000.00	根据转受让双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内部关联企业持股调整, 定价按照入股价格确定, 具备合理性	-
2013年10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赵会萍	拉萨开发区盛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	49,500.0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0,948.64 万元、净资产为 42,035.49 万元、净利润为 9,101.45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1,719.16 万元、净资产为 48,020.64 万元、净利润为 5,985.15 万元; 综上, 发行人 2013 年度的业绩情况相比 2012 年度有所下滑, 但交易价格高于前次转让的原因为前次转让系因家族内部关联企业持股调整而发生, 其交易价格系以入股价格平价转让, 该等价格不反映公司的公允价值; 因此,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前次转让价格, 具有合理性	-
		程浩				
		曹国芳				
		潘劲松				
	李文泉	拉萨开发区盛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12月, 第十次股权转让	常州信辉	西藏国芯	17.33	51,983.60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8,958.69 万元; 经审计, 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易所挂牌日期间因公司净资产增加, 调增实际成交价 225.08 万元 (1,273.80*17.67%), 总价为 9,183.77 万元 (17.33	2013年8月30日,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67%股权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元/ 股)	对应公司 估值(万 元)	定价依据及对价公允性	评估情况
					元/注册资本), 定价公允	报字[2013]第 116 号), 经评估,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常州信辉持有东集有限 17.67% 的股权价值为 8,958.69 万元, 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2014 年 1 月,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国芯 拉萨开发区盛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	50,100.0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并参考前次转让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
2014 年 6 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全体股东	1.00	-	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定价公允	-
2015 年 12 月,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时龙兴	华瑞至诚 仁和鼎立	名义价格 1 元	-	基于股权授予对象的历史贡献, 实施股权激励, 具备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依据的公司估值为 60,600.00 万元, 对应股权公允价格为 11.88 元/注册资本)	-
2019 年 3 月, 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东义永盛	龙萨集智	13.73	70,000.86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等因素, 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
2019 年 9 月, 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东大资产经营公司	日照丹合	13.56	69,136.17	按照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确定, 定价公允	2019 年 1 月 31 日, 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新资评报字[2018]第 082 号), 经评估, 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136.17 万元,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019 年 9 月, 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华瑞至诚 仁和鼎立	日照丹合	10.00	50,995.40	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其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之“(四) 5.仁和鼎立、华瑞至诚退出发行人时转让价格明显低于相近时点转让价格的原因”	-
2019 年 9 月, 第十六次股权转让	日照丹合	上海铭大	12.13	61,880.16	按照日照丹合前两次受让股权的综合成本价格确定, 定价公允, 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	-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入股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元/ 股)	对应公司 估值(万 元)	定价依据及对价公允性	评估情况
					书正文“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之“(七)2.(2) 转让单价、对应发行人 100%股权估值情况及作价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	
2019 年 11 月， 第十七次股权 转让	程浩	日照丹合	13.56	69,136.17	高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因前次日照丹合向上海铭大转让价格系参照日照丹合受让东大资产经营公司以及华瑞至诚、仁和鼎立股权的综合成本价格确定，其受让东大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价格与本次转让定价一致，而受让华瑞至诚、仁和鼎立股权价格低于本次转让，因此整体价格低于本次转让；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相近时点东大资产经营公司退出时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
	曹国芳					
	东义永兴					
	东义永兴	钧泽投资				
2019 年 12 月， 第二次增加注 册资本	-	南京执牛耳	1.00	-	实施股权激励，具备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依据的公司估值为 41,136.17 万元，对应股权公允价格为 8.07 元/注册资本）；该等股权公允价格低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系 2019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8,000.00 万元（含税，后追溯调整为 22,548.83 万元），对公司估值产生影响；因此，上述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	计提股份支付费用时，所采用的公允价值的依据为中京民信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京信估报字[2022]第 013 号）。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5,477.80 万元，所表现的全部权益公允市场价值为 41,136.17 万元，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2021 年 10 月， 第十八次股权 转让	东义永盛	上海绿新	20.71	132,000.0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东义永兴					
2021 年 12 月， 股改后第一次 增加注册资本	-	Redview Capital	26.35	投前估值 168,000.00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经营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海南科信				
		上海绿新				

(2) 2008 年 3 月、2009 年 4 月两次股权转让单价差异较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2008 年 3 月，广州赛清德分别向常州信辉、赵会萍、程浩、李文泉、曹国芳、潘劲松转让东集有限股权，根据各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单价均为 2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6,000 万元，该等对价系双方基于公司 2007 年财务报表数据经协商确定的对价，未经评估；

2009 年 4 月，泽天能源分别向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信辉、于速航、冯玲、程浩、曹国芳、蒋丽雯、潘劲松、徐伟宇转让东集有限股权，广州赛清德向于速航转让股权，根据各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单价均为 9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27,000 万元，该等对价系双方基于公司 2008 年财务报表数据经协商确定的对价，未经评估；

经核查，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度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0,933.92	23,804.26
净资产	3,691.83	9,890.12
净利润	1,801.59	6,198.29

在上述两次股权转让期间，公司的业务经营处于上升阶段，经营业绩提升趋势较好，各项财务指标均有大幅增长；根据股权受让方的确认，其受让股权时看好公司的发展，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对价。

综上所述，此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2. 于速航、蒋丽雯等股东新增入股发行人不久后平价转让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的书面说明并经对本次交易的投资介绍人袁东（公司股东东义永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访谈确认，受让股权后于速航、蒋丽雯成为公司股东，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后，担忧公司当时的业务发展不稳定，又因为系个人投资涉及的资金量较大，因此有退出公司收回投资成本的意愿，而股权受让方赵会萍、郑志树、程浩则看好公司的后续的业务发展，有意向投资或追加投资，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于速航、蒋丽雯以其此前受让股权的成本价格分别向股权受让方转让。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及受让方的书面说明及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于速航、蒋丽雯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于速航、蒋丽雯平价转让退出发行人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信息披露准确。

（四）说明仁和鼎立、华瑞至诚等公司的历史股权结构、出资人情况及出资比例，注销原因，以作价 1.00 元从时龙兴处受让股份的合理性，退出发行人时转让价格明显低于相近时点转让价格的原因

1. 仁和鼎立的历史股权结构、出资人情况及出资比例

根据仁和鼎立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仁和鼎立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由时龙兴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仁和鼎立设立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合伙人情况及其出资情况、在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万元）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元）	工程中心任职情况	在公司兼职情况
1	时龙兴	15.25	6.86%	7.00	主任	2002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任职董事长
2	孙大有	19.61	8.82%	9.00	前主任（退休）	-
3	陆生礼	19.61	8.82%	9.00	副主任	-
4	吴建辉	13.07	5.88%	6.00	副主任	-
5	宋慧滨	13.07	5.88%	6.00	主任助理	-
6	刘昊	13.07	5.88%	6.00	WSN 研发部负责人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任职移动终端事业部负责人
7	凌明	8.71	3.92%	4.00	SoC 研发部教师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任职 SoC 研发部项目负责人
8	张萌	6.54	2.94%	3.00	WSN 研发部教师	-
9	李红	4.36	1.96%	2.00	科研秘书	-
10	孙华芳	4.36	1.96%	2.00	科研秘书	-
11	陆志斌	2.18	0.98%	1.00	顾问	-
12	茆邦琴	2.18	0.98%	1.00	工程师（退	-

序号	姓名	在合伙企业 出资额（万 元）	在合伙企 业的出资 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份数 （万元）	工程中心 任职情况	在公司兼职情况
					休）	
13	丁欣	2.18	0.98%	1.00	行政秘书	-
14	桑爱兵	2.18	0.98%	1.00	工程师（退 休）	-
15	杨军	13.07	5.88%	6.00	SoC 研发部 负责人	2008 年至 2013 年期 间，任职 SoC 研发 部负责人
16	孙伟锋	13.07	5.88%	6.00	PIC 研发部 负责人	-
17	王学香	6.54	2.94%	3.00	SoC 研发部 教师	2002 年至 2004 年期 间，任职移动终端 事业部工程师
18	刘新宁	6.54	2.94%	3.00	SoC 研发部 教师	2008 年至 2013 年期 间，任职 SoC 研发 部研发负责人
19	钟锐	4.36	1.96%	2.00	PIC 研发部 教师	-
20	黄少珉	4.36	1.96%	2.00	SoC 研发部 教师	2008 年至今，历任 SoC 研发部工程师、 移动终端事业部经 理、工业互联网融 合业务筹备办公室 负责人
21	戚隆宁	4.36	1.96%	2.00	SoC 研发部 教师	2008 年至 2013 年期 间，任职 SoC 研发 部工程师
22	田茜	4.36	1.96%	2.00	WSN 研发 部教师	-
23	齐志	4.36	1.96%	2.00	WSN 研发 部教师	-
24	单伟伟	4.36	1.96%	2.00	SoC 研发部 教师	-
25	曹鹏	4.36	1.96%	2.00	SoC 研发部 教师	-
26	黄成	4.36	1.96%	2.00	WSN 研发 部教师	-
27	徐申	4.36	1.96%	2.00	PIC 研发部 教师	-
28	钱钦松	4.36	1.96%	2.00	PIC 研发部 教师	-
29	陈超	4.36	1.96%	2.00	WSN 研发 部教师	-
30	刘波	4.36	1.96%	2.00	SoC 研发部 教师	-
31	祝靖	4.36	1.96%	2.00	PIC 研发部 教师	-

序号	姓名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万元）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元）	工程中心任职情况	在公司兼职情况
合计		222.20	100.00%	102.00	-	

仁和鼎立的合伙人是国家专用集成电路（ASIC）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教职工或退休职工。工程中心组建于 1992 年，主管部门为教育部、江苏省科技厅，依托于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重点研究开发通信、计算机、家用电器等领域以 ASIC 为核心的电子信息产品，时龙兴教授为工程中心主任。2002 年 3 月，时龙兴教授牵头工程中心相关团队参与组建东集有限，作为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经核查，除时龙兴担任工程中心主任、公司现有股东南京执牛耳合伙人黄少珉在工程中心任职以及工程中心教职工或退休员工曾通过仁和鼎立持股发行人外，工程中心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历史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5 年底实施股权激励时，鉴于工程中心团队参与了公司的组建工作，对于公司发展具有历史贡献，时龙兴决定将相关股权依据历史贡献程度授予工程中心的教职工或退休员工。

根据仁和鼎立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自仁和鼎立设立至其注销期间，仁和鼎立的股权结构、出资人情况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情况。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 号）等法规规定，直属高校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

经核查，仁和鼎立上述合伙人中，自 2015 年 12 月授予股权至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期间，时龙兴、孙伟峰、徐申存在担任或曾任东南大学党员领导干部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合伙人不存在担任高校党政干部、副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的情形。

上述担任或曾任党员领导干部的人员中：（1）时龙兴现为工程中心主任，

曾任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集成电路学院院长；时龙兴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自 2002 年 3 月公司设立时入股，其入股时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其在企业持股及兼职；且时龙兴持股的华瑞至诚、仁和鼎立已于 2019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时龙兴同时卸任公司的有关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龙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未在发行人处任职；（2）孙伟峰曾任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微电子学院院长、东南大学教务处处长（现已卸任），其持股的仁和鼎立已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伟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未在发行人处任职；（3）徐申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15 年 12 月其通过持股仁和鼎立入股发行人，其入股时并未担任党员领导干部，且其持股的仁和鼎立已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综上，仁和鼎立入股发行人期间，存在党员领导干部持股的情况，但该等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9 月退出发行人，相关持股及兼职情况已完成清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主体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形。

2. 华瑞至诚的历史股权结构、出资人情况及出资比例

根据华瑞至诚的工商档案资料、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华瑞至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由时龙兴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华瑞至诚设立时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合伙人情况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万元）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元）	当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入职时长
1	时龙兴	409.59	20.48%	188.00	董事长	2002.3-2019.9
2	胡晨	257.08	12.85%	118.00	董事、总经理	2002.3-2018.1
3	李杰	276.69	13.83%	127.00	董事、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02.3-2018.1
4	王超	166.67	8.33%	76.50	金融事业部研发部总监	2002.3-2018.12
5	吴森	163.40	8.17%	75.00	金融事业部销售总监	2004.1-2018.1

序号	姓名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万元）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万元）	当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入职时长
6	王正国	118.74	5.94%	54.50	移动终端事业部总经理	2003.9-至今
7	卜爱国	108.93	5.44%	50.00	金融事业部研发部经理	2008.8-2018.12
8	刘瑞娟	106.75	5.34%	49.00	行政部总监	2002.4-2019.8
9	刘海青	94.77	4.74%	43.50	财务部总监	2002.5-2019.5
10	王成文	72.98	3.65%	33.50	北京分公司总经理（金融事业部）	2007.4-2014.7
11	田晓明	71.90	3.60%	33.00	移动终端事业部研发部总监	2004.3-至今
12	张嗣忠	56.64	2.83%	26.00	采购部总监	2002.3-2017.6
13	苏明睿	52.29	2.61%	24.00	生产部总监	2003.11-至今
14	刘贵霞	43.57	2.18%	20.00	金融事业部外包业务经理	2004.2-2018.8
合计		2,000.00	100.00%	918.00	-	-

经核查，华瑞至诚系发行人 2015 年底实施股权激励时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合伙人中王超、吴森、王正国、卜爱国、刘瑞娟、刘海青、王成文、田晓明、苏明睿、刘贵霞持有的部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系为当时本部门其余股权授予对象代为持有，主要系公司当时金融事务部、移动终端事业部、财务部、生产部、行政部等业务部门的负责人代部门的核心人员持有部分份额，该等代持安排具有合理性。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的股权代持情况、被代持人情况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出资额			代持情况/隐名合伙人					
		名义持有	其中：自持额	其中：代持额	被代持人/隐名合伙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出资额	在合伙企业出资额	在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被代持人当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入职时长
1	时龙兴	1,880,000	1,880,000	-	-	-	-	-	-	-
2	胡晨	1,270,000	1,270,000	-	-	-	-	-	-	-
3	李杰	1,180,000	1,180,000	-	-	-	-	-	-	-
4	王超	765,000	455,000	310,000	陈延彬	40,000	87,145.97	0.436%	金融事业部研发部系统软件负责人	2007.1-2018.11
					毛威	15,000	32,679.74	0.163%	金融事业部研发部后端一组组长	2007.4-2017.12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出资额			代持情况/隐名合伙人					
					李春	15,000	32,679.74	0.163%	金融事业部研发部项目实施组组长	2003.7-2018.1
					杨宗平	100,000	217,864.92	1.089%	金融事业部研发部项目经理	2002.11-2018.11
					田有东	80,000	174,291.94	0.871%	金融事业部研发部产品软件负责人	2009.4-2018.11
					叶江	10,000	21,786.49	0.109%	金融事业部研发部硬件结构负责人	2010.3-2018.11
					潘宁岳	10,000	21,786.49	0.109%	金融事业部研发部中间层软件组负责人	2012.5-2018.11
					曹晓芳	10,000	21,786.49	0.109%	金融事业部研发部应用软件组负责人	2012.5-2018.11
					李敬	10,000	21,786.49	0.109%	金融事业部研发部创新业务组负责人	2008.12-2018.11
					李翔	5,000	10,893.25	0.054%	金融事业部研发部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师	2009.6-2017.10
					李政	5,000	10,893.25	0.054%	金融事业部研发部中间层开发工程师	2011.3-2018.11
					邱浩	5,000	10,893.25	0.054%	金融事业部研发部安卓系统软件工程师	2008.1-2018.10
					缪中历	5,000	10,893.25	0.054%	金融事业部研发部硬件工程师	2009.6-2018.10
5	吴森	750,000	450,000	300,000	任宇辉	80,000	174,291.94	0.871%	金融事业部商务经理	2003.12-2018.1
					金毅军	80,000	174,291.94	0.871%	金融事业部大区经理	2004.9-2018.1
					张洪大	60,000	130,718.95	0.654%	金融事业部金融业务顾问	2005.8-至今
					季桂祥	35,000	76,252.72	0.381%	金融事业部大区经理	2007.3-2018.1
					李鸣	10,000	21,786.49	0.109%	金融事业部商务主管	2007.8-2018.1
					曾健	20,000	43,572.98	0.218%	金融事业部大区经理	2007.9-2018.1
					阎富强	10,000	21,786.49	0.109%	金融事业部市场人员	2009.2-2018.3
					陈印文	5,000	10,893.25	0.054%	金融事业部区域经理	2008.11-2018.8
6	王正国	545,000	450,000	95,000	吴鑫	35,000	76,252.72	0.381%	移动终端事业部应用组主管	2007.3-2022.4
					邹建军	30,000	65,359.48	0.327%	移动终端事业部售前部经理	2007.8-至今
					杜庆东	30,000	65,359.48	0.327%	移动终端事业部销售经理	2008.3-至今
7	卜爱国	500,000	100,000	400,000	刘涛	80,000	174,291.94	0.871%	金融事务部研发部经理	2004.11-2017.12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出资额			代持情况/隐名合伙人					
					路厚国	80,000	174,291.94	0.871%	金融事务部研发部经理	2005.5-2018.1
					邹勇	80,000	174,291.94	0.871%	金融事务部研发部工程师	2002.5-2017.11
					刘松强	80,000	174,291.94	0.871%	金融事务部研发部结构主管	2002.12-2018.12
					毛建国	80,000	174,291.94	0.871%	金融事务部研发部硬件工程师	2002.7-2017.11
8	刘瑞娟	490,000	400,000	90,000	王雅玲	35,000	76,252.72	0.381%	行政部人力资源主管	2004.9-2016.9
					陈慧	35,000	76,252.72	0.381%	行政部企划主管	2002.7-至今
					张莉	10,000	21,786.49	0.109%	行政部行政专员	2002.12-2017.3
					刘诗花	10,000	21,786.49	0.109%	行政部行政文员	2003.2-2018.12
9	刘海青	435,000	300,000	135,000	侯蓉	40,000	87,145.97	0.436%	采购部主管	2003.8-2017.8
					姚婷	15,000	32,679.74	0.163%	财务部会计	2005.6-2018.12
					胡广炜	80,000	174,291.94	0.871%	财务部会计	2003.9-2018.12
10	王成文	335,000	280,000	55,000	宋保国	35,000	76,252.72	0.381%	北京分公司大区经理	2009.2-2018.1
					宋覃眉	20,000	43,572.98	0.218%	北京分公司大区经理	2009.3-2019.5
11	田晓明	330,000	250,000	80,000	徐良伟	50,000	108,932.46	0.545%	移动终端事业部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2004.12-至今
					王正坤	30,000	65,359.48	0.327%	移动终端事业部研发部硬件工程师	2003.6-至今
12	张嗣忠	260,000	260,000	-	-	-	-	-	-	-
13	苏明睿	240,000	150,000	90,000	孙路婉	18,000	39,215.69	0.196%	生产部质管部主管	2004.10-2017.8
					王芳	13,000	28,322.44	0.142%	生产部库房管理科科长	2004.11-2017.9
					陆建	13,000	28,322.44	0.142%	生产部工艺科科长	2005.3-至今
					刘益芳	8,000	17,429.19	0.087%	生产部 PMC 组长	2006.2-2019.1
					苍开强	13,000	28,322.44	0.142%	生产部生产人员	2005.5-2019.1
					童鑫	25,000	54,466.23	0.272%	市场部经理	2005.4-至今
14	刘贵霞	200,000	160,000	40,000	宁本光	10,000	21,786.49	0.109%	金融事业部外包业务部运营总监	2007.8-2018.8
					岳春雷	10,000	21,786.49	0.109%	金融事业部外包业务部售后服务主管	2008.1-2017.12
					杨海兵	10,000	21,786.49	0.109%	金融事业部外包业务部风控经理	2009.2-2018.9
					尹红梅	10,000	21,786.49	0.109%	金融事业部外包业务部行政	2003.8-2018.9

序号	显名合伙人	合伙份额对应发行人出资额			代持情况/隐名合伙人				
								经理	

上述出资人中时龙兴、李杰、胡晨、王超、卜爱国、张嗣忠为东南大学的教职工，在公司兼职工作，其余出资人（包括被代持人）均为在公司全职工作的员工，系各业务团队骨干成员。

根据华瑞至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华瑞至诚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出资人情况及出资比例自其设立至注销未发生变化情况。根据华瑞至诚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华瑞至诚设立至其注销期间，华瑞至诚的代持人、被代持人及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未发生变动情况。

3. 仁和鼎立、华瑞至诚的注销原因

2018年6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2018年8月20日教育部、财政部发布《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企业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财[2018]11号）；上述文件要求逐步实现高校与下属公司剥离，深化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脱钩剥离与教学科研无关或关联度不高的企业；

为响应上述文件关于校企改革的要求，东南大学经内部决策决定对外转让东大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并退出；根据上述文件关于做好人员安置的规定，高校所属企业中的事业编制人员可选择留在企业或是回到高校；

因仁和鼎立的合伙人均为国家专用集成电路（ASIC）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教职工或退休职工；在校企改革的大背景下，仁和鼎立计划与东大资产经营公司一同退出发行人，其合伙人得以专心于教学、科研主业。

在校企改革的背景下东南大学筹划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与此同时，华瑞至诚的合伙人中，时龙兴、李杰、胡晨、王超、卜爱国、张嗣忠等主要合伙人为东南大学教职工，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处本就是兼职工作，在学校寻求退出的背景下并为响应校企改革的要求，该等主要合伙人决定回归教学、科研主业，不再持股发行人；另一方面，其余合伙人（包括被代持人）均为公司的专职骨干员工，因2016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对主要业务线进行调整，大多数人在股权转让前已

自公司离职，但仍持有华瑞至诚的份额，基于妥善处理股权的考虑及对股权变现的意愿，亦同意对外转让股权。综合上述原因，华瑞至诚最终决定转让发行人股权退出，该等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基于前述背景，2019年9月，仁和鼎立、华瑞至诚将其持有东集有限2%（对应注册资本102万元）、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918万元）转让给日照丹合，仁和鼎立、华瑞至诚自东集有限退出。因仁和鼎立、华瑞至诚本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已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各合伙人并已分得股权转让款，持股平台已无存续意义，因此决定注销；2019年12月19日、2020年1月8日，仁和鼎立、华瑞至诚分别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4. 仁和鼎立、华瑞至诚以作价1.00元从时龙兴处受让股份的合理性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时任公司董事长、华瑞至诚及仁和鼎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时龙兴的书面确认，基于公司管理技术团队对公司的历史贡献并为激励各部门骨干员工，2015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由时龙兴代表的管理技术团队设立仁和鼎立、华瑞至诚，并以公司创始股东时龙兴持有的老股向持股平台转让的方式开展股权激励，公司的管理技术团队通过该两个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当时的经营业绩良好，筹划进行证券化运作，在筹备过程中计划落实对在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及技术团队人员的股权激励事项。在筹划进行股权激励时，时龙兴综合考虑了工程中心及主要经营团队对公司发展的历史贡献，以及对核心骨干成员的激励效果，确定了授予对象的激励份额，并分别设立了仁和鼎立、华瑞至诚两个持股平台实现两部分人员的持股。时龙兴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了解管理技术团队对于公司发展及公司股权价值增值的贡献，其愿意以1元对价向持股平台转让股权，作为对管理技术团队的认可及股权的奖励，并实现核心团队利益与公司发展的绑定、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仍在两持股平台持有部分合伙份额。

综上所述，仁和鼎立、华瑞至诚以作价1.00元从时龙兴处受让股份具备合理性。

5. 仁和鼎立、华瑞至诚退出发行人时转让价格明显低于相近时点转让价格的原因

2019年9月，日照丹合收购了东大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东集有限30%的股权；同时，日照丹合收购了华瑞至诚持有的东集有限18%的股权及仁和鼎立持有的东集有限2%的股权。华瑞至诚、仁和鼎立退出发行人的价格（10.00元/注册资本）低于东大资产经营公司退出价格（13.56元/注册资本）。

（1）华瑞至诚、仁和鼎立确定股权转让价格的背景

根据有关文件关于校企改革的要求，学校需回归办学主业，脱钩剥离与教学科研无关或关联度不高的企业；为响应相关文件的改革要求，东大资产经营公司筹划退出发行人的有关事宜。

仁和鼎立的合伙人均为依托于东南大学建设的工程中心的教职工或退休职工；华瑞至诚的合伙人中，时龙兴、李杰、胡晨、王超、卜爱国、张嗣忠等主要合伙人为东南大学教职工；该等合伙人得知有关文件关于校企改革的要求及东大资产公司退出发行人的计划，决定回归教学、科研主业，与东大资产公司一同退出发行人并开始与投资人接触。

根据对华瑞至诚、仁和鼎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时龙兴访谈确认，由于华瑞至诚、仁和鼎立涉及的合伙人众多，为避免各合伙人对转让价格有异议及重复的进行股权价格讨论，在与投资人商谈前，时龙兴于2017年9月前后，与各合伙人内部先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华瑞至诚、仁和鼎立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华瑞至诚隐名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各合伙人确认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70,995.37万元）扣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20,000.00万元分红计算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公司估值50,995.37万元，单价为10.00元/注册资本）。

内部确定转让价格后，华瑞至诚、仁和鼎立开始与投资人洽谈股权转让事宜，但一直未达成交易。直至日照丹合寻求收购东大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时，日照丹合为取得发行人的控股权，同时与仁和鼎立、华瑞至诚商谈股权收购事宜；经磋商，华瑞至诚、仁和鼎立以此前内部决议的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公司整体估值50,995.37万元，单价为10.00元/注册资本），与日照丹合达成了交易

意向。

（2）仁和鼎立、华瑞至诚退出发行人时转让价格低于东大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价格原因及合理性

首先，东大资产经营公司为国有主体，其产权转让价格需依据评估价值确定，并无协商空间；而华瑞至诚、仁和鼎立非国有主体，其转让价格不必严格依据评估结果，其可以与投资人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且东大资产经营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受让该等股权后相关股东对发行人可产生重大影响，该部分股权本身存在一定的溢价空间，东大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价格高于华瑞至诚、仁和鼎立具备合理性。

其次，在本次交易前，华瑞至诚、仁和鼎立众合伙人已经事先协商确定了股权转让价格，该等价格系依据公司当时的净资产确定，相关价格已经各合伙人书面确认，各合伙人并无异议。

再有；华瑞至诚、仁和鼎立此前以该等价格与其他投资人洽谈，最终也并未达成交易，与日照丹合洽谈的同时也并无其他投资人愿意受让该等股权，公司其他股东亦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日照丹合有意向受让股权，华瑞至诚、仁和鼎立也愿意按照与其他投资人协商的同等价格向其转让股权。

最后，华瑞至诚、仁和鼎立主要合伙人系东南大学/工程中心教职工，寻求与学校一同退出的意愿比较强烈，其余合伙人大多已自公司离职，寻求变现股权的意向较为强烈；因此，其对于转让价格低于东大资产经营公司愿意作出让步。

结合上述原因，仁和鼎立、华瑞至诚退出发行人时转让价格低于东大资产经营公司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时龙兴低价转让股份后较高价格入股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及真实性、合理性；仁和鼎立、华瑞至诚股份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全部解除完毕、是否存在纠纷

1. 说明时龙兴低价转让股份后较高价格入股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及真实性、合理性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时龙兴的书面确认，基于公司管理技术团

队对公司的历史贡献并为激励各部门骨干员工，2015 年，由时龙兴代表的管理技术团队设立仁和鼎立、华瑞至诚，并受让时龙兴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公司的管理技术团队通过该两个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在上述背景下，由于公司计划管理技术团队以员工持股平台的形式持股并行使股东权利，基于该等持股方式的统一安排，为保持作为管理技术团队决策人员的角色并为实现对管理技术团队持股的统一管理，时龙兴担任两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时龙兴分别与仁和鼎立、华瑞至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龙兴将其持有东集有限 2% 的股权（对应 102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转让仁和鼎立；将其持有东集有限 18% 的股权（对应 918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转让给华瑞至诚；并约定由华瑞至诚、仁和鼎立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或产生的税费。

根据南京市雨花台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税务事项告知书》并经核查，由于时龙兴本次以低于股权公允价值的价格向仁和鼎立、华瑞至诚转让股权，税务局基于认定的公允价值需向时龙兴核定征收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经核实确认的转让价格将作为下次该股权转让时确认计税成本的基础。经核查，税务机关的核定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税务机关核实的股权转让价格	每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股权原值	发生的相关合理税费	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时龙兴	华瑞至诚	东集有限 18% 股权	10,916.95	11.89	918.00	-	1,999.79
	仁和鼎立	东集有限 2% 股权	1,212.99	11.89	102.00	-	222.20

注 1：税务机关确认的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系根据税务机关核实的股权转让价格扣除股权原值、合理税费之后，按 20% 税率计算；

注 2：税务局依据公司当时的净资产核定公允价值，核定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60,649.7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1.89 元；计算股份支付时确认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60,60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11.88 元，与税务局核定公允价值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由于本次转让的上述税务成本系因时龙兴向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转让股权产生，为不致因该等股权激励情况使得时龙兴承担不合理的成本，华瑞至诚、仁和鼎立均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由其承担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或产生的

税费。根据税务局核定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华瑞至诚需承担个人所得税 1,999.79 万元，仁和鼎立需承担个人所得税 222.20 万元。

为承担上述个人所得税，华瑞至诚合伙人合计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 2,000 万元，仁和鼎立合伙人合计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 222.2 万元。其中时龙兴向华瑞至诚缴纳出资 409.59 万元，向仁和鼎立缴纳出资 15.249 万元。

根据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税收缴款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华瑞至诚、仁和鼎立已代为时龙兴缴纳个人所得税 1,999.79 万元、222.20 万元。

因此，时龙兴向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系为实施股权激励；时龙兴向华瑞至诚、仁和鼎立缴纳出资系作为合伙企业合伙人履行出资义务，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用于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税收缴纳义务；该等股权转让及出资行为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时龙兴本次向两持股平台转让股权后又入股持股平台的行为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2. 仁和鼎立、华瑞至诚股份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全部解除完毕、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仁和鼎立各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仁和鼎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经核查，华瑞至诚的部分合伙人持有的部分合伙份额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该等代持的解除过程如下：

2019 年 9 月，华瑞至诚将其持有东集有限 1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918 万元）以 9,179.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日照丹合，华瑞至诚自东集有限退出。

华瑞至诚自东集有限退出后，于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将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及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的相关款项向各名义合伙人按照其名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涉及股权代持的合伙人，该等代持人陆续将其收到的款项向被代持人按照其持有份额比例进行了分配。根据华瑞至诚、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银行转账及资金支付凭证，以及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被代持人已收到

华瑞至诚的历次分红、股权退出转让款及注销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020年1月8日，华瑞至诚注销，华瑞至诚合伙人的股权代持解除并终止。

综上，华瑞至诚合伙人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就该等代持的解除不存在纠纷情况。

（六）说明2019年9月日照丹合频繁受让股份并同月向发行人现控股股东转出的原因，上海铭大未直接从东大资产经营公司、华瑞至诚、仁和鼎立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2019年9月两次受让单价、对应发行人估值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1. 2019年9月日照丹合频繁受让股份并同月向发行人现控股股东转出的原因

2019年9月，发行人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受让方	取得股份方式	股权出让方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情况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日照丹合	股权转让	东大资产经营公司	2019年9月	30%的股权（对应1,530.00万元注册资本）	13.56	评估审计、产权交易挂牌拍卖
日照丹合	股权转让	华瑞至诚	2019年9月	18%的股权（对应918.00万元注册资本）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仁和鼎立	2019年9月	2%的股权（对应102.00万元注册资本）	10.00	双方协商确定
上海铭大	股权转让	日照丹合	2019年9月	45%的股权（对应2,295.00万元注册资本）	12.13	双方协商确定

日照丹合系专门参与东集有限国有股权转让、华瑞至诚及仁和鼎立股权转让的收购主体，由于收购所需资金体量较大，日照丹合决定对外开展募资，并在LP出资方案确定后报名参与挂牌交易。

截至2019年9月26日，日照丹合合伙人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钧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2
2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900.00	9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宁波沅达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4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5	周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23
合计			31,000.00	100.00

上海铭大作为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潜在投资方，在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开始与日照丹合就收购东集有限控股权事宜进行接洽，至 2019 年 9 月中旬各方协商最终确认交易方案：“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等 5 名合伙人合计出资 31,000.00 万元，以日照丹合作为收购主体参与东集有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的收购、华瑞至诚及仁和鼎立持有东集有限 20% 股权的收购，完成收购后上海铭大根据其在日照丹合的出资比例实物退伙，变更为直接持有东集有限股权”。

2019 年 9 月 27 日，东集有限就日照丹合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 年 9 月 29 日，日照丹合与上海铭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实物退伙方式将 45.00% 的东集有限股权作为上海铭大自日照丹合退伙退还的财产份额。

2. 上海铭大未直接从东大资产经营公司、华瑞至诚、仁和鼎立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由上述回复可知，日照丹合较早的接触到东集有限，并对东集有限做了较为详细的尽职调查，制定了完整的交易方案。上海铭大在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主要考虑（1）日照丹合已对东集有限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制定了完整的交易方案，上海铭大通过日照丹合参与本次交易能够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及不确定性；（2）东集有限的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的时间窗口有限，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示信息，东集有限第三次转让的报名登记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上海铭大无法及时参与挂牌交易。因此，上海铭大最终决定作为日照丹合的合伙人参与上述交易，未直接从东大资产经营公司、华瑞至诚、仁和鼎立受让发行人股份。

综上，2019 年 9 月日照丹合频繁受让股份并同月向发行人现控股股东转让系整体收购方案的过渡环节，上海铭大未直接从东大资产经营公司、华瑞至诚、

仁和鼎立受让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3. 2019年9月两次受让单价、对应发行人估值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的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日照丹合收购东大资产经营公司持有东集有限 30%股权的定价依据为东大资产经营公司聘请江苏新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东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新资评报字（2018）第 082 号），东集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136.17 万元。

2019 年 9 月 23 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对应 1,530 万元出资额）转让项目的成交确认书》，确认股权受让方为日照丹合，成交价为 20,741.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4 日，东大资产经营公司与日照丹合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约定东大资产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东集有限 30.00%股权作价 20,741.00 万元转让给日照丹合，对应转让价格为 13.56 元/注册资本，对应东集有限 100%股权的估值为 69,136.17 万元。

华瑞至诚、仁和鼎立是东集有限原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原东集有限董事长时龙兴。时龙兴在本次转让前较早的与两持股平台合伙人依据当时公司净资产情况内部协商确定对外谈判的股权转让价格（该等价格经各合伙人决议及书面确认），因此与后续东大资产经营公司的股权评估价格存在差异；华瑞至诚、仁和鼎立主要合伙人系东南大学/工程中心教职工，寻求与学校一同退出的意愿比较强烈，其余合伙人大多已自公司离职，寻求变现股权的意向较为强烈，在无其他投资人愿意受让股权的情况下，对于转让价格低于东大资产经营公司愿意作出让步，最终协商确定为 10.00 元/注册资本。

综上，2019 年 9 月两次受让单价及对应发行人的估值不一致且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七）说明日照丹合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与上海铭大及其出资人的关系，“实物退伙”方式的具体实施背景、原因和方式，转让单价、对应发行人100%股权估值情况及作价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实物退伙方式涉及资产及实际支付价格是否对等，是否实际支付完毕

1. 说明日照丹合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与上海铭大及其出资人的关系

（1）日照丹合的股权结构情况

日照丹合（现已更名为“日照钧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7月31日，其设立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钧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	0.10	货币
2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	99.90	货币
合计			1,00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丹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1.42	货币
2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10.00	2,210.00	31.44	货币
3	湖州沅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0.00	2,010.00	28.59	货币
4	周赛	有限合伙人	1,710.00	1,710.00	24.32	货币
5	王虎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00	4.98	货币
6	姚蓉静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3.56	货币
7	虞启斌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3.56	货币
8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2.13	货币
合计			7,030.00	7,030.00	100.00	-

（2）日照丹合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日照丹合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日照丹合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 2019 年 7 月，日照丹合成立

2019 年 7 月 30 日，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与宁波钧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日照丹合。

2019 年 7 月 31 日，日照市东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日照丹合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9MA3QACRW7G），日照丹合成立。

日照丹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钧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	0.10	货币
2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	-	99.90	货币
合计			1,000.00	-	100.00	-

② 2019 年 9 月，日照丹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根据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核查，2019 年 9 月，为参与日照丹合对于发行人的投资，上海铭大、宁波沅达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周赛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日照丹合出资入伙，合伙企业原有合伙人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钧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向合伙企业追加投资。因股权收购事项时间安排较为紧凑，日照丹合未及时就上述新合伙人入伙及原有合伙人追加投资事项签署有关书面文件及办理工商登记。

出资完成后，日照丹合签署《变更决定书》，决定增加新的合伙人上海铭大、宁波沅达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周赛；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宁波钧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并增加出资额，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为 31,000 万元。各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日照丹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相关自然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钧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32	货币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 式	相关自然人是 否与发行人及 其股东存在关 联关系
2	上海铭大	有限合伙人	27,900.00	27,900.00	90.00	货币	-
3	宁波沅达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3.23	货币	-
4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3.23	货币	-
5	周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3.23	货币	否
合计			31,000.00	31,000.00	100.00	-	-

③ 2019 年 9 月，日照丹合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9 年 9 月 29 日，日照丹合与上海铭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实物退伙方式将 45.00% 的东集有限股权作为上海铭大自日照丹合退伙退还的财产份额。因股权转让事项时间安排较为紧凑，日照丹合未及时就上述退伙事项签署有关书面文件及办理工商登记。经核查，日照丹合补充作出《变更决定书》，决定上海铭大自合伙企业退伙；上海铭大退伙后，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为 3,100 万元。各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日照丹合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 式	相关自然人是 否与发行人及 其股东存在关 联关系
1	宁波钧镒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3.23	货币	-
2	宁波沅达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32.26	货币	-
3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32.26	货币	-
4	周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00	32.26	货币	否
合计			3,100.00	3,100.00	100.00	-	-

④ 2020 年 4 月，日照丹合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4 月 27 日，日照丹合作出《变更决定书》，决定增加新的合伙人王虎、姚蓉静、庾启斌、孙艳华；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宁波沅达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赛并增加出资额，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为 6,597.42 万

元；企业名称变更为“日照钧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各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日照丹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相关自然人是否 与发行人及其 股东存在关联 关系
1	宁波钧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1.52	货币	-
2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76.13	2,076.13	31.47	货币	-
3	宁波沅达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96.77	1,896.77	28.75	货币	-
4	周赛	有限合伙人	1,627.74	1,627.74	24.67	货币	否
5	王虎	有限合伙人	313.87	313.87	4.76	货币	否
6	姚蓉静	有限合伙人	224.19	224.19	3.40	货币	否
7	虞启斌	有限合伙人	224.19	224.19	3.40	货币	否
8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134.52	134.52	2.04	货币	否
合计			6,597.42	6,597.42	100.00	-	-

⑤ 2021 年 4 月，日照钧晟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4 月 19 日，日照钧晟作出《变更决定书》，通过变更决定：普通合伙人宁波钧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所持日照钧晟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日照钧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余合伙人并增加出资额，合伙企业出资额增加至 7,030.00 万元。

同日，宁波钧镒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

同日，各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日照钧晟的投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相关自然人是否 与发行人及其 股东存在关联 关系
----	-------	-------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相关自然人是否 与发行人及其 股东存在关联 关系
1	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1.42	货币	-
2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10.00	2,210.00	31.44	货币	-
3	湖州沅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0.00	2,010.00	28.59	货币	-
4	周赛	有限合伙人	1,710.00	1,710.00	24.32	货币	否
5	王虎	有限合伙人	350.00	350.00	4.98	货币	否
6	姚蓉静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3.56	货币	否
7	虞启斌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0	3.56	货币	否
8	孙艳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2.13	货币	否
合计			7,030.00	7,030.00	100.00	-	

注：2021 年 12 月，合伙人宁波沅达智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州沅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本次变更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照钧晟的投资结构未发生变化情况。

（3）日照丹合与上海铭大及其出资人关系

根据日照钧晟、上海铭大及其出资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照丹合是 2019 年 7 月 31 日设立专门参与东集有限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的收购、华瑞至诚及仁和鼎立持有东集有限 20% 股权的收购主体，由于收购所需资金体量较大，日照丹合对外开展募资，上海铭大系日照丹合本次募资吸引到的投资人，其作为 LP 参与了日照丹合本次收购，并根据约定在收购完成后变更为直接持股；除上海铭大报告期内因上述交易原因曾为日照丹合的有限合伙人外，日照丹合与上海铭大及其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实物退伙”方式的具体实施背景、原因和方式，转让单价、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估值情况及作价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实物退伙方式涉及资产及实际支付价格是否对等，是否实际支付完毕

（1）“实物退伙”方式的具体实施背景、原因和方式

根据对上海铭大法定代表人姜蔚、日照钧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宁的

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日照丹合系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设立的专门参与东集有限 30% 国有股权（东大资产经营公司对应的东集有限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收购主体，其较早地关注到该国有股权的转让项目。但由于收购所需资金体量较大，日照丹合设立后对外开展募资，并在各合伙人出资方案确定后报名参与挂牌交易；与此同时，为寻求对东集有限的控股，日照丹合与东集有限原股东华瑞至诚及仁和鼎立协商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东集有限 20% 股权。上海铭大作为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潜在投资人，在通过日照丹合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开始与日照丹合就收购事项接洽，最终日照丹合各合伙人协商确定交易方案，由上海铭大作为日照丹合份额最大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 90%）参与交易，并明确待日照丹合完成对东集有限控股股权的收购后，再根据上海铭大对应合伙份额变更为上海铭大直接持股，该等控股权后续将转为上海铭大直接持有。

截至 2019 年 9 月，上海铭大为日照丹合之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日照丹合 90% 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27,900 万元），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 45% 的股权。基于上述交易背景为实现直接持股东集有限 45% 的股权，日照丹合需要向上海铭大转让其持有的 45% 股权，同时上海铭大由于不再间接持股，需要自日照丹合退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第五十二条规定，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鉴于日照丹合系专为收购东集有限 50% 股权的设立的投资主体，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均用于购买东集有限 50% 的股权，日照丹合的合伙财产包括东集有限的 50% 股权及扣除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日常经营支出外剩余的合伙人出资现金；因此，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结合合伙企业财产的情况，日照丹合全体合伙人决定上海铭大自合伙企业实物退伙，按照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90%），向其退还东集有限 45% 的股权（对应 27,846.072 万元），并按照其合伙份额比例退还合伙企业剩余现金财产 20.11 万元。上海铭大作为日照丹合之有限合伙人，通过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27,900.00 万元，在实物退伙时，日照丹合退还东集有限 45% 的股权（对应 27,846.072 万元）及剩余现金财产 20.11 万元，合计 27,866.182 万元，差

额 33.818 万元为上海铭大对应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应承担的合伙企业日常经营费用及为取得股权支付的手续费用，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9 月 29 日，双方就上述实物退伙的 45% 股权的退还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日照丹合将自东大资产经营公司受让的东集有限股权中的 27%（“标的股权一”），自华瑞至诚、仁和鼎立处合计受让的东集有限股权中的 18%（“标的股权二”）转让给上海铭大，上述标的对应价值根据日照丹合受让股权支付的对价进行计算，合计为 27,846.072 万元，其中标的股权一对应价值为 18,666.90 万元，标的股权二对应价值为 9,179.172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0 日，日照丹合向上海铭大退还其合伙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剩余现金财产 20.17 万元。

（2）转让单价、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估值情况及作价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上海铭大与日照丹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确定的标的股权价值为 27,846.072 万元（发行人此时不存在国有股东，无需履行评估手续），据此计算股权转让单价为 12.13 元/注册资本，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估值为 61,880.16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内容	单位
1	本次股权转让确认的股权价值	a	27,846.072	万元
2	对应公司的注册资本	b	2,295.00	万元注册资本
3	股权转让单价	$c=a/b$	12.13	元/元注册资本
4	当时公司的注册资本	d	5,100.00	万元注册资本
5	对应发行人 100% 股权的估值	$e=c*d$	61,880.16	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主要系上海铭大自日照丹合实物退伙而发生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日照丹合收购相关股权的成本价值，具体的计算方式如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股权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系日照丹合自东大资产公司受让的发行人 27% 股权（日照丹合自东大资产公司受让的发行人 30% 股权，其中上海铭大持有日照丹合 90% 的合伙份额，即上海铭大间接享

有其中的 27%的股权），根据日照丹合受让股权支付的对价计算，该部分股权价值 18,666.90 万元；第二部分系自华瑞至诚、仁和鼎立处合计受让的发行人 18% 股权（日照丹合自华瑞至诚、仁和鼎立受让的发行人 20% 股权，其中上海铭大持有日照丹合 90% 的合伙份额，即上海铭大间接享有其中的 18% 的股权），根据日照丹合受让股权支付的对价计算，该部分股权价值 9,179.172 万元。以上两部分股权组成本次转让的发行人 45% 股权，合计价值为 27,846.072 万元。上述确认的转让股权的价值系依据日照丹合受让东大资产经营公司、华瑞至诚及仁和鼎立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支付的对价确定，与对应的交易作价匹配，具备公允性。

关于是否履行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均已退出，相关法律法规未要求履行评估手续，且定价系依据日照丹合受让股权支付的综合对价确定，因此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专项评估；但关于该 45% 股权中 27% 的股权价值系按照东大资产经营公司转让国有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

（3）实物退伙方式涉及资产及实际支付价格是否对等，是否实际支付完毕

经核查，为参与日照丹合收购发行人 50% 股权的投资，上海铭大累计向日照丹合支付出资额 27,900 万元；根据双方的《股权转让协议》，日照丹合向上海铭大退还发行人 45% 股权对应价值为 27,846.072 万元；

就本次实物退伙涉及的股权转让，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日照丹合已完成标的股权的交付。

2019 年 11 月 20 日，日照丹合向上海铭大退还其合伙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剩余现金财产 201,065 元。

上述出资额与股权价值及退还现金的差额主要系上海铭大对应合伙企业出资比例应承担的合伙企业日常经营费用及为取得股权支付的手续费用。

综上所述，实物退伙方式涉及资产及实际支付价格对等，并已实际支付完毕。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权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德华、薛加玉夫妇，陈德华持有控股股东上海

铭大 50.00%股权并担任上海铭大董事，上海铭大直接持有发行人 32.95%的股份；薛加玉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

2019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不存在任意单一股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在发行人股东会层面实施控制，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上海铭大与南京执牛耳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按照上海铭大的意志行使权利或职权，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八年。上海铭大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51.25%。

（3）上海铭大的股东包括陈德华、汪淼、姜蔚、徐艳，分别持有上海铭大的份额为 50.00%、30.00%、10.00%、10.00%，陈德华任上海铭大的董事，姜蔚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公司从事实业投资，2021 年净利润为 18,168.95 万元。

陈德华与汪淼、姜蔚、徐艳于 2022 年 3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涉及东集技术经营发展的相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按照陈德华的意志行使权利或职权。该协议在上海铭大持有东集技术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请发行人：

（1）说明薛加玉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形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2）说明上海铭大的成立情况、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股权代持情形。

（3）说明上海铭大未由陈德华担任董事长情形下，姜蔚等人与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合理性，控股股东的董事长、总经理均由第三大股东担任的合理性；该股权结构安排下，如何实现有效经营决策、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4）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约定范围、具体争议解决机制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有效执行，协议具体内容是否有利于巩固发行人控制权，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铭大的工商档案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
2. 查阅了上海铭大与南京执牛耳于 2019 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陈德华与汪淼、姜蔚、徐艳于 2022 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3. 访谈了上海铭大法定代表人姜蔚及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华、薛加玉，访谈了上海铭大全体股东；
4. 查阅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上海铭大《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shanghai.gov.cn/>）、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薛加玉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形下，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德华、薛加玉夫妇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 二人在夫妻关系的基础上实现对上海铭大股权的共同控制

陈德华于 2002 年参与出资成立上海铭大并持有其 50.00% 股权，实缴出资 2,500.00 万元来源于家庭经营积累。薛加玉与陈德华夫妇于 1993 年建立合法夫妻关系，陈德华所持有的上海铭大股权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且薛加

玉与陈德华夫妇没有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作出权属或分配的约定或安排。自上海铭大设立至今，陈德华所持上海铭大股权均为薛加玉与陈德华的共同共有财产，夫妻对此拥有平等的处理权，二人在夫妻关系的基础上实现对上海铭大 50.00%股权的共同控制。

自上海铭大 2002 年 12 月成立以来，薛加玉与陈德华夫妇始终共同控制上海铭大 50.00%股权，根据上海铭大《公司章程》能够在其股东会层面实施控制。

2. 二人共同对上海铭大及下属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

薛加玉目前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 63.64%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系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系以投资及资产管理为主营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在材料科技、光电科技、智能科技等领域进行了产业投资布局，并且是创业板上市公司久吾高科的控股股东。薛加玉先后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亚洲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任职，拥有超过 20 年的投资和管理经验。

鉴于薛加玉在投资和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陈德华在作出涉及上海铭大及其下属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决策之前，均征询薛加玉的意见并由夫妻二人共同作出决定，其后由陈德华在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上作出决策。根据上海铭大内部决策机构的会议资料及薛加玉、陈德华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陈德华、薛加玉就上海铭大相关事项共同决策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是否共同决策
1	2019.6.26	股东会	审议对外投资事项	是
2	2019.9.19	股东会	审议对外投资事项	是
3	2020.9.30	董事会	审议对外投资事项	是
4	2020.10.15	股东会	审议对外投资事项	是
5	2021.4.20	股东会	选举公司董事、董事长	是

因此，陈德华、薛加玉夫妻二人通过控制上海铭大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共同对包括东集技术在内的上海铭大下属投资企业的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

3.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加强控制权

（1）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加强对上海铭大的控制权

上海铭大其他三名股东汪淼、姜蔚、徐艳基于对薛加玉、陈德华夫妇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的认可，在上海铭大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中行使表决权时均与薛加玉、陈德华夫妇的意见一致。

陈德华与上海铭大其他三名股东汪淼、姜蔚、徐艳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作为上海铭大股东、董事或东集技术董事，在就涉及东集技术经营发展的相关事项行使对上海铭大、东集技术享有的权利和职权之前，应当协商并就权利行使达成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陈德华的意志行使权利或职权。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上海铭大持有东集技术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因此，陈德华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控制汪淼、姜蔚、徐艳合计持有的上海铭大剩余 50.00%表决权。此外，汪淼、姜蔚、徐艳亦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确认，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方就涉及东集技术经营发展的相关事项时，已采取一致行动。

（2）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加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海铭大与南京执牛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东集有限的股东权利，在东集有限召开股东会时，两位股东均应充分沟通，采取一致行动以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在双方意见存在不统一情形时，应以上海铭大的表决意见为准。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系上海铭大、上海铭大各股东以及南京执牛耳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签署进一步加强了薛加玉、陈德华夫妇对上海铭大、东集技术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认定陈德华、薛加玉夫妻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二）说明上海铭大的成立情况、历史沿革、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历史沿革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股权代持情形

1. 上海铭大的成立情况和历史沿革

根据上海铭大的工商档案，上海铭大的成立情况、历史沿革如下：

（1）2002 年 12 月，上海暄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12月2日，陈德华、姜蔚、汪淼、徐艳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四方组建新公司，公司暂名为上海暄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待查名核准）。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陈德华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汪淼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姜蔚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徐艳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2年12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名称预核号：01200212090815），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暄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10日，上海暄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①姜蔚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②陈德华女士为公司董事；③汪淼女士为公司董事；④徐艳女士为公司的执行监事；⑤审议通过《上海暄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16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验资报告》（宏验资内（2002）第3373号），载明截至2002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陈德华、姜蔚、汪淼、徐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12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0039）。

上海暄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德华	2,500	2,500	50
2	汪淼	1,500	1,500	30
3	姜蔚	500	500	10
4	徐艳	500	500	10
合计		5,000	5,000	100

上海暄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2）2006年3月17日，公司名称变更

2006年3月17日，上海暄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①公司名称由上海暄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铭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6年3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2010039）。

（3）2007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12月17日，上海铭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 1、公司名称由上海铭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29106）。

2. 上海铭大各股东在发行人处持股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铭大4名自然人股东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通过上海铭大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陈德华	12,538,260	18%	未担任职务
2	汪淼	7,522,956	10.8%	未担任职务
3	姜蔚	2,507,652	3.6%	董事
4	徐艳	2,507,652	3.6%	未担任职务

3. 上海铭大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上海铭大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上海铭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52,608.41	269,684.35	281,802.60	205,766.48
所有者权益	219,560.35	214,030.07	195,861.11	116,576.83
营业收入	0	0	0	0
利润总额	6,106.79	24,864.32	116,293.27	105,179.38
净利润	5,246.33	18,168.95	87,284.28	83,847.24

4. 上海铭大历史沿革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上海铭大的工商档案，上海铭大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上海铭大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上海铭大各股东已在公司

设立时以现金方式实缴全部注册资本并已履行验资程序，符合上海铭大当时公司章程以及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上海铭大在工商、税务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被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经访谈上海铭大全体股东及公开信息查询，全体股东所持上海铭大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海铭大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纠纷或股权代持情形。

（三）说明上海铭大未由陈德华担任董事长情形下，姜蔚等人与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合理性，控股股东的董事长、总经理均由第三大股东担任的合理性；该股权结构安排下，如何实现有效经营决策、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1. 说明上海铭大未由陈德华担任董事长情形下，姜蔚等人与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合理性，控股股东的董事长、总经理均由第三大股东担任的合理性

（1）上海铭大未由陈德华担任董事长情形下，姜蔚等人与其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合理性

经核查，陈德华虽未担任上海铭大董事长，但因姜蔚等人与陈德华具有长期的合作历史，认可陈德华、薛加玉的投资经验，因此姜蔚等人与陈德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陈德华虽未担任上海铭大董事长，但陈德华持有上海铭大 50%股权且担任上海铭大董事。根据上海铭大的公司章程，陈德华能够在上海铭大股东会层面实施控制。

②姜蔚等人与陈德华、薛加玉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熟悉陈德华、薛加玉在投资方面的丰富经验及市场把握能力，对陈德华、薛加玉的经营理念和为人予以高度认可。

③根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汪淼、姜蔚、徐艳已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已经在涉及东集技术经营发展的相关事项上采取与陈德华的一致行动。

综上，虽然陈德华未担任上海铭大董事长，但因陈德华对上海铭大的实际控制以及上海铭大的实际运营情况，汪淼、姜蔚、徐艳与陈德华签订了书面《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

（2）控股股东的董事长、总经理均由第三大股东担任的合理性

经核查，由姜蔚担任上海铭大董事长、总经理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①姜蔚在与陈德华、汪淼、徐艳共同设立上海铭大前，已在科尼港口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相较于其他三名股东，更加适合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且以往工作经历亦得到了陈德华、薛加玉的认可。因此，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由姜蔚担任上海铭大总经理，由其负责上海铭大的具体运营管理工作。

②根据上海铭大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基于各方股东已决定由姜蔚负责上海铭大的运营管理工作，为便于姜蔚行使具体的管理职能并对外代表公司，因此决定由姜蔚担任上海铭大董事长。

③陈德华虽未担任上海铭大董事长，但其担任董事职务，对上海铭大的重大事项拥有知情权。此外，陈德华持有上海铭大 50%的股权，在股东会层面陈德华拥有多数表决权。

综上，基于陈德华拥有上海铭大股东会控制权且各方股东认可姜蔚的管理经验，由姜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具有合理性。

2. 该股权结构安排下，如何实现有效经营决策、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德华持有上海铭大 50%股权，为上海铭大的第一大股东，在股东会层面陈德华拥有多数表决权。

经上海铭大各股东确认，上海铭大除《一致行动协议》、《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文件就上海铭大的经营决策和争议出现时的决策机制，且上海铭大未因经营决策出现过僵局或无法作出经营决策的情形。此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方已实际就东集技术经营发展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在报告期内，上海铭大能够有效经营决策，未出现一致行动事项无法达成有效决策的情形。

为进一步明确陈德华、薛加玉对东集技术的控制权，上海铭大各股东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陈德华为上海铭大之实际控制人，就涉及东集技术的一致行动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陈德华的意志行使权利或职权。此外，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转让其持有上海铭大的股权需获得陈德华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撤销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上海铭大在目前的股权结构下，能够作出有效经营决策，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四）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约定范围、具体争议解决机制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有效执行，协议具体内容是否有利于巩固发行人控制权，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约定范围、具体争议解决机制等

（1）上海铭大各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陈德华、汪淼、姜蔚、徐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一致行动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第一条第 1 项约定：本协议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涉及如下事项时应当采取一致行动：（1）涉及有关东集技术经营发展的相关事项时；（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铭大《公司章程》规定，就涉及东集技术经营发展且需上海铭大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3）涉及东集技术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4）各方中存在担任东集技术董事情形下，涉及东集技术董事会审议事项时。

《一致行动协议》第一条第 2 项约定：自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作为上海铭大股东、董事，东集技术董事在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和公司章程对上海铭大、东集技术享有的权利和职权前，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章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和职权，各方需就本条第 1 点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进行协商并就权利行使达成一致意见。

② 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第1项约定：涉及上海铭大股东会、董事会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如上海铭大需就东集技术事项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时，本协议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董事职权，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第2项约定：涉及东集技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一致行动（1）如审议事项无需提交上海铭大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则经四方采取一致行动，形成一致意见后，由上海铭大委派的股东代表或提名的董事行使表决权；（2）如审议事项需提交上海铭大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则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③ 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第1项约定：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就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按照甲方（即陈德华，下同）的意志行使权利或职权，即甲方的意见视为各方一致意见。如除甲方外其他各方在行使相关权利或职权时未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的，甲方及其控制主体可代为行使除甲方外其他各方的全部股东权利及其他相关权利或职权，除甲方外其他各方认可该代为行使的权利后果。

④ 其他限制性约定

《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第4项约定：各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或其控制的主体拟转让其所持有上海铭大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该等转让需以受让方同意继受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签署本协议作为先决条件。

《一致行动协议》第四条第3项约定：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⑤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第四条第1项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上海铭大持有东集技术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2）上海铭大与南京执牛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上海铭大与南京执牛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一致行动事项

《一致行动协议》第一条约定：本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在处理有关需经东集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的投资方案作出决议；（9）对公司的融资方案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其他需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事项。

② 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第 1 项约定：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双方就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事项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③ 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第 1 项约定：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就本协议第一条所列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按照甲方（即上海铭大，下同）的意志行使权利或职权，即甲方的意见视为双方一致意见。如乙方（即南京执牛耳，下同）在行使相关权利或职权时未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的，甲方可代为行使乙方的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应当认可该代为行使的权利后果。

④ 其他限制性约定

《一致行动协议》第三条第 4 项约定：乙方承诺在作为东集有限股东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单独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一致行动协议》第四条第 3 项约定：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

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⑤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第四条第1项约定：本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八年。

2. 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可有效执行，协议具体内容是否有利于巩固发行人控制权，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上海铭大与南京执牛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的各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上海铭大、南京执牛耳的书面确认，上海铭大、南京执牛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对一致行动事项均能友好协商，充分沟通，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关系相违背的情况，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铭大各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上海铭大各股东报告期内对涉及东集技术的一致行动事项均已采取一致行动，各方不存在相应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争议解决机制，并可以有效执行。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一致行动人均可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形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与《一致行动协议》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亦未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纠纷。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具备有效性，协议内容有利于巩固发行人的控制权，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主要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为 46.85%、39.11%、33.43%，客户集中度逐年下降；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鑫捷讯、顺丰控股、德邦物流等。

（2）发行人 2021 年对前五大客户之一顺丰控股收入大幅下降，报告期各期

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1,178.98 万元、11,897.05 万元、5,633.09 万元。

（3）发行人 2021 年对前五大客户之一鑫捷讯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报告期各期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9.86 万元、2,291.51 万元、7,592.52 万元。鑫捷讯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以进出口业务为主，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规模占该客户整体业务规模的 80% 左右。

（4）2021 年发行人对经销商客户广州佳帆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广州佳帆为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440.37 万元、912.38 万元、4,828.99 万元，2021 年其销售规模高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其下游客户拓展顺利，包括希音（SHEIN）等的需求快速增长。

（5）江苏汇鸿国际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大客户，2019 年对其销售收入为 4,227.29 万元，2020 年、2021 年江苏汇鸿国际不再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国农业银行 2019 年、2020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2019 年、2020 年向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7.28 万元、1,672.79 万元。2021 年后中国农业银行不再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分析说明 2021 年向顺丰控股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结合对终端客户销售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等说明 2021 年对鑫捷讯、广州佳帆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江苏汇鸿国际、中国农业银行不再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鑫捷讯、广州佳帆等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实际控制人履历情况；结合产品销售单价、毛利率分析对鑫捷讯、广州佳帆的销售公允性。

（2）按直销客户、经销客户分类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客户自身营业收入比例、是否为上市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新增主要客户的说明合作原因；各期对前述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毛利及占比变动情况，变动幅度大的请分析原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约定最低销售量或客户最低采购量。

（3）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集中度下降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各期均有合作的客户占比分析客户稳定性情况；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层情况并进行变动分

析，说明分层标准、各层客户数量等。

（4）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核实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获取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核实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3. 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的股东情况，核实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4. 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任职信息；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前员工清单；核实是否存在发行人前五名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的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与前述主体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及检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对外任职信息，该等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清单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清单，双方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销商名称与发行人的名称、商标，经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自身不生产工业级移动终端设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的访谈确认及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或其终端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存在经销商使用发行人名称或商标），与前述主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009.04 万元、10.71 万元及

21.85 万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19%、8.50%及 7.59%，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为产品“三包”期限内的维修相关支出，各期发行人售后服务费分别为 968.26 万元、1,289.15 万元、1,502.29 万元。

（3）申请文件中仅披露 2019 年发行人运输费为 130.74 万元，未披露报告期其他年度运输费用或运输成本情况。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23%、4.14%及 4.08%（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下降。

（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3,961.20 万元、4,670.85 万元及 5,866.42 万元。2020 年、2021 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增加 743.26 万元及 1,475.73 万元，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逐年增加。

请发行人：

（1）说明计提股份支付对应当年、上一年公允价值市盈率情况；员工 IPO 成功前、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说明服务期是否构成可行权条件及股份未进行分摊的合理性。

（2）分析说明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结合售后服务条款等量化分析售后服务费与业务发展规划是否匹配，售后服务费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情况；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与同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售后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3）说明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或成本情况，发行人运输费用或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占比较低，请分析说明原因及运输费用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4）量化分析说明 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且报告期内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5）说明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兼职多岗位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售后服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的规定。

请发行人律师对于发行人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2. 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2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制作书面访谈笔录，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除正常商业往来之外的其他利益往来；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购销合同的《廉洁协议》或廉洁条款等。

4. 查阅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是否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于发行人是否涉及商业贿赂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付款、费用报销、收款、资金用途、资金审批等方面进行规范以防止商业贿赂的发生。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2022063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除正常商业往来之外的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存在纠纷或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获取业务机会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知名品牌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了《廉洁协议》或廉洁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及采购人员等在发行人业务活动中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智能数字化采集终端及成套装备研制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实现年产工业级 PDA 终端产品 100 万台等。目前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产量为 28.62 万台、41.94 万台、58.89 万台，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约为 2020 年全年产量。

（2）发行人募投项目中包括智能数字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分析说明募投项目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未来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上述项目研发投入的具体方向、上述项目是否会增加发行人产能、产量，能否为发行人带来收益，如研发失败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导致发行人亏损。

（3）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涉及土地之不动产权证书文件；
3.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
4. 查阅《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了解工业用地的含义；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规定；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 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备案情况、土地使用情况等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土地使用方式	证书编号
1	智能数字化采集终端及成套装备研制项目（一期）	马慈经发[2022]17号	使用自有土地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159号
2	智能数字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2]159号	使用自有土地和房产	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0011148号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宁新区管审备[2022]185号	使用自有土地和房产，并通过承租方式取得其他承租房产使用权	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001114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发行人已就上表中第1项募投项目通过土地转让的方式取得了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159号之土地使用权，并将通过在前述已取得的土地上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该项目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经

营情形，不涉及在建成后拟对外销售、出租房产等有关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形。

发行人就上表中第 2 项募投项目使用自有土地和房产（证书编号为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1148 号），并通过对上述房产改造升级、购置设备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发行人就上表中第 3 项募投项目使用自有土地和房产（证书编号为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1148 号）及通过承租方式取得其他承租房产使用权，并通过对上述房产改造升级、购置设备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上表第 4 项募投项目拟用于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说明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发行人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智能数字化采集终端及成套装备研制项目（一期）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人员技能培训，优化产品结构，并且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加强质量管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工业级 PDA 终端产品 100 万台、工业级平板电脑产品 10 万台、固定式读码器系列产品 5 万台、智能分拣系列产品 5 万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并且有助于公司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从而提升产品质量。	项目总建筑面积 2.91 万平方米，总投资为 15,520.13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置设备、铺底资金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160 万台智能数字化采集终端及成套装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包括：车间 8,000 平方米，仓库 3,000 平方米，办公区 1,000 平方米，一期投资 1.65 亿元，主要用于新建厂房、购置生产及检测设备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 万台智能数字化采集终端及成套装备的生产能力。
2	智能数字化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通过现有办公综合楼部分楼层装修改造、购置研发试验设备及耗材，实现公司技术研发及实验检测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为新技术与新产品的开发提供研发平台，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利润水平。本项目研发方向是在保持原有条码识别、移动 RFID 识别、通讯及可靠性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突破人工智	项目总投资为 16,700.84 万元。项目拟利用现有办公综合楼部分楼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2,200.00 平方米。项目拟购置硬件设备 178 台（套/组），其中研发及检测设备 39 台（套），办公设备 139 台（组）。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智能数字化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及内容
		能及视觉识别、实时固定式 RFID 识别、工业级高可靠耐用及自主无线通讯等新的技术难点。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对现有 4 个营销网点进行升级，并在国内 3 个全国重点城市、11 个区域重点城市布局新的营销网点，同时在南京总部建设展厅并对数据中心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营销网络布局，提升用户体验及公司品牌形象。	项目投资总额为 6,150.42 万元。项目拟利用星火路 15 号 10 楼 1,500 平方米办公用房建设展厅，并对 2 楼的数据中心进行装修，新增存储器等硬件设备；其余投入用于现有营销网点升级、新增营销网点建设、国内外品牌推广。
4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 10,628.61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持续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

（1）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智能数字化采集终端及成套装备研制项目（一期）

A. 顺应发展趋势，促进业务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均国民收入的提高和网络购物等消费方式的兴起，零售市场及与之相互适应的物流、仓储服务产业快速发展，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需求量将保持持续增长。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顺应下游产业发展趋势，扩大工业级移动终端、视觉识别及智能采集与处理系列产品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B. 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盈利水平

随着物联网技术产品的不断成熟，以物联网技术为核心的智能移动信息化终端应用加速渗透到生产和物流仓储等环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现有厂区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设备已不能满足业务进一步的发展需要。为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瓶颈，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扩大工业级移动终端、视觉识别及智能采集与处理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有助于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以达到扩产、产品升级及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目的。

C. 提高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

工业智能生产的基础是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提供高效灵活的生产模式，推动企业从传统生产方式到智能管控模式的变革，使企业实现优化工艺流程、

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劳动效率和生产效益的提升。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基地，购置扫描头自动化生产设备、功能射频测试设备、2.5 次元影像测量仪等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同时引进智能化仓储系统，提高仓储作业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充分利用仓储垂直空间，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公司还将引进 MES 系统，为工厂生产提供云管理，优化人员管理，减少时间管理成本，推动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的无缝衔接，解决产线协同问题。

②智能数字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A. 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为产品迭代创新提供支持

随着“智慧工业”、“工业 4.0”等概念的提出，智能终端行业的技术和产品不断迭代升级。例如，我国 RFID 技术需持续提升，在中间件及后台软件方面技术水平相对较弱，亟需加大技术研究；固定式扫描器需加大对严重损坏或标记不良的二维 Matrix 码进行解码，尽可能克服光照、标记方法、代码质量或表面光洁度变化等实际问题。本项目围绕公司积累的条码模式识别算法优化、条码特征自动曝光算法优化、RFID 通用读写协议优化、RFID 手持天线等底层技术，开展工业级 AR 眼镜、RFID 手持产品、固定式扫码器等相关产品技术研发，有助于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B. 促进产品技术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应用实践，虽然技术研发实力得到不断提升，形成了独特的技术研发优势，但是随着自动识别及数据采集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物流快递、零售电商、生产制造、医疗卫生、公共事业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自动识别及数据采集行业的技术水平将不断提升，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本项目的实施，将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确保公司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C. 改善科研硬件条件，吸引高水平科研人员

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现有研发环境、研发及测试设备等基础设施已无法满足需求，对公司进一步吸引外部专业人才造成了不利影响。本项目拟对现有办公综合楼改造，建设研发办公室和测试实验室，以改善研发及办公场地，为研发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研发环境，同时购置 5G 综测仪+5G 紧缩场、条码场景库、

MTF 测量仪、视觉算法平台等设备，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提供良好的硬件支持，增加研发资金投入，能更好的激发科研人员的热情和动力，吸引各类专业性较强、技术能力过硬的优秀研发人才，以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提升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③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A. 完善营销网络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随着国内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市场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现有的营销与服务体系不足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公司仅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设有营销网点，还未覆盖部分一、二线城市，阻碍了公司营销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为实现公司打造全球行业知名品牌的发展目标，公司亟需在现有营销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招募和培养市场营销人才，优化现有营销组织架构。

B. 贴近终端市场需求，提升用户体验度及品牌形象

优质用户体验可以提高公司产品价值，增加用户忠诚度，实现差异化竞争，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需不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拉近产品与用户的距离，使用户可以更直观的接触产品、体验产品，以最直接的方式让客户了解公司产品的特点及优势，提升用户体验度。同时，公司可以及时获得市场和客户对产品的最新需求，对公司的产品做出改进，从而提升产品使用满意度和售后服务水平，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感，不断提升品牌形象。

C. 增强营销团队建设，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企业的营销能力对于构建品牌和赢得顾客青睐具有重要作用，是企业拓宽市场的重要因素。当前，公司的产品营销模式以大客户直销为主，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亟需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本项目通过引进优质销售人才，扩充销售团队规模，同时加强宣传力度和售前设计、售后服务方面的能力，借助多种营销手段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④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规模不断增大。随

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要求也将随之扩大。同时，面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提升技术水平、吸引高端人才等方面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需求主要依靠留存收益和股东投入等方式解决，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融通渠道，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2）募投项目实施的合理性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 与公司生产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21.08 万元、59,191.69 万元、72,536.65 万元和 27,808.7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8,145.84 万元、76,920.92 万元、73,663.73 万元和 71,744.57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规模适应。

② 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53,152.91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7.63 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资产净额和每股净资产将有大幅度增长。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以及销售的拓展，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较大幅度的改善。

③ 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数据采集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始终坚持走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技术的积累与创新，完成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形成包括全场景条码识别引擎技术、机器视觉技术、RFID 识别技术、工业物联网智能移动操作系统 SeuIoT OS 及智能融合云、全场景无线通信和定位技术、基于数字仿真技术的闭环可靠性系统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内的具有创新、

创造、创意特征的多项专有技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8 项（包括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国际专利 4 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197 项。

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所属行业的生产能力、研发实力，加强公司在行业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经营战略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④ 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的管理团队保持长期稳定，并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在多年运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对创新管理、技术研发、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服务和项目管理等各环节形成了有效的管理体系。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使用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证书编号	用途
1	智能数字化采集终端及成套装备研制项目（一期）	花山区金水路 1 号 9-11-全部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159 号	工业用地
2	智能数字化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浦口区星火路 15 号	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1148 号	工业用地（研发）/科研，车库，工业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根据上表，发行人智能数字化采集终端及成套装备研制项目（一期）项目使

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研发）/科研、车库、工业，不涉及商业或住宅用地。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项目概况、建设内容及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属于工业生产、产品加工制造，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4. 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1）发行人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张、研发升级、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以及流动资金补充，募集资金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未涉及房地产业务，亦不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的情形。因此上述建设内容不属于住宅、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行为，发行人也未持有拟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2）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此外，发行人本身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

②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③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④公司及子公司保证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以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且发行人已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与子公司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3 家控股子公司和 5 家分公司；其中涉及的子公司杰讯融诚信息科技以及分公司东集有限南京分公司、东集有限湖北分公司等均涉及收单外包服务业务。

（2）2021 年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包括对铭大置业、西藏国芯的南京杰讯股权转让事项 2,786.44 万元，对南京杰讯采购收单外包服务 2,143.60 万元、关联资产转让 91.64 万元、关联资金往来 1,727.37 万元。

发行人原子公司南京杰讯成立于 2014 年 8 月，主要从事收单外包服务业务。发行人将持有的南京杰讯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铭大置业、西藏国芯。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多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多家兼职或持股公司，部分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注销子公司及分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情形。

（2）说明收单外包服务在发行人原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发行人主要业务

的关系，发行人将收单外包服务剥离的合理性，转让前后发行人该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南京杰讯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逐项说明报告期内与南京杰讯相关的关联交易形成原因，分析交易公允性。

（3）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相关控制、兼职、持股的公司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持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与注销文件，确认注销程序合规性；

2. 查阅相关网站公示信息、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发行人注销子公司和分公司不涉及违法违规或行政处罚的行为；

3. 了解发行人剥离收单外包服务业务的原因，评估其合理性，访谈南京杰讯负责人，了解收单外包服务转让前后的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及南京杰讯之间交易的具体情形，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相关交易合同及凭证，了解定价的原则、依据；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阅发行人关联方调查表，结合网络查询，全面梳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清单；

6. 查阅或网络查询关联方工商信息、主营业务情况，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7.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主要关联方企业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8. 就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取得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获取相关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协议并审阅有关主体调查表填写的交易情况说明，了解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定价公允情

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说明注销子公司及分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注销分公司、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清税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注销子公司及分公司已依法注销，该等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相关控制、兼职、持股的公司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持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1.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相关控制、兼职、持股的公司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持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相关控制、兼职、持股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
1	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铭大持股 99%；董事姜蔚担任董事长，杨嘉音担任董事，刘冰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财务管理及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工艺美术品、艺术品开发、设计、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经营	否
2	南京杰讯	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80.53%	微电子、专用集成电路、集成电路系统工程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卡读写机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销售；管理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服务；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金融设备	收单外包服务业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
			产品外包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铭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铭大持股 94%；董事姜蔚担任执行董事，董事杨嘉音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工艺礼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广告设计、图文设计及制作，会展服务，日用品、文化用品、装饰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创服务	否
4	上海航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上海铭大持股 80%；董事杨嘉音担任监事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	否
5	上海导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用百货的销售，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否
6	上海志为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用百货的销售，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否
7	上海志多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日用百货的销售，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否
8	暄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铭大持股 100%	-	投资管理	否
9	上海德汇集团	薛加玉持股 63.64%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产业投资，科技创业	实业投资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购并，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对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及其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薛加玉担任董事长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及购并、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高科技产品的研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11	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	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研制，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广告），财务咨询，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	否
12	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以上均不含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咨询	否
13	上海德硅凯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17%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纤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端光学晶体材料与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14	上海绘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05%	从事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胶粘剂，水性涂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具体项目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功能性薄膜用涂层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15	大连金丰泰富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绘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现处于吊销状态	从事石化设备、复合型燃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专项审批）、仪器仪表、机电产品、五金配件的销售	无实际开展业务	否
16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631.SZ）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09%	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湖泊净化器和过程工业产品及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设备安装及技术	膜材料及膜分离技术的研发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
			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的开发、销售，高、低压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饮用水和纯水处理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工程、大气环境治理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总承包、技术服务、投资，环保及水务设施的运营管理，水资源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应用	
17	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化工设备的安装、设计、销售、技术服务及承接相关化工工程；膜及其相关分离设备的研发；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化工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江苏久吾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新型膜材料销售；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南京德伟达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上海久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
			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西藏久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否
22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08%	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网络集成，生产原料的进口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广东汇博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机器人系统集成为基础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制造教学专业建设的提供商	否
24	广东汇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
			出口；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苏州工业园区立宁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职业技能培训；电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6	天津汇博智联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制造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机器人的安装、维修、调试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电气元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计算机软件的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河北汇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8	唐山塞伯坦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
			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98%、上海铭大持股 24.83%	塑料薄膜（除农膜）、塑料薄膜设备生产加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成品油），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光学膜为主的功能性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0	凯鑫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凯鑫森（上海）功能性薄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否
3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69.SH）	上海铭大持股 3.49%	白酒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配制酒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策划；酒类新产品开发；服装鞋帽制造、销售；设计、制作、代理一般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酒的生产和销售	否
32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001236.SZ）	上海铭大持股 0.9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期货投资咨询、风险管理、境外金融服务、金融资产投资	否
33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20.SH）	上海铭大持股 0.51%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香精香料、调味料、食品添加剂（详见许可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百货、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原材料、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三来一补”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食品配料贸易	否
3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002042.SZ）	上海铭大持股 0.46%	许可经营项目：棉花采购、加工。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印染品、服装及其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纺织科学研究、信息咨询、代理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	中高档色纺纱线、高档新型的坯纱、染色纱，提供流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
			机械设备、零配件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行趋势、原料与产品认证、技术咨询等增值服务。	
3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33.SH）	上海铭大持股 0.44%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36	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铭大持股 15.34%	研究开发工业煤气（尾气）发酵制燃料乙醇技术及相关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行研发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以上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生物能源技术及相关产品	否
37	上海浦东智能制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铭大持股 5.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38	舟山君彤瑞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铭大持股 30%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会务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39	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薛加玉持股 17.14%，杨嘉音持股 0.71%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均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收购兼并，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以上除经纪），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40	上海凝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薛加玉持股 6.27%，杨嘉音持股 5.74%，姜蔚持股 4.44%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1	上海基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长、总经理王正国持股0.45%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42	南京执牛耳	王正国持股90.11%，董事、副总经理田晓明持股3.38%，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股2.08%，监事邹建军持股0.60%，监事陈浩持股0.49%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43	湖南钧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宁持股9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44	上海泰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宁持股16.92%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影视策划，会务会展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顾问	否
45	青岛钧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宁持股1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46	湖南景嘉高创人工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宁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否
47	上海维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宁担任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48	上海钧犀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宁担任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停车场（库）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	投资咨询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
			工程，网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珠宝首饰、金银饰品、工艺礼品、钟表、皮革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日用百货、汽摩配件、普通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王懿持股 37.72% 并担任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50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王懿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否
51	青岛执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52	嘉兴领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53	徐州艾易西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54	青岛齐集宏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55	新泰创星源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齐集宏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会	管理咨询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
			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6	青岛齐集亨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57	湖州晋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权投资	否
58	湖州达华沅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59	日照嘉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60	宁波五道口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懿持股 33%	纳米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功能材料、功能膜材料、石墨烯、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技术咨询（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新材料研发	否
61	日照齐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懿持股 19.34%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62	山东嘉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照齐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96%，王懿持股 10%，日照嘉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75%，齐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8.64%；王懿担任董事长兼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的研发（不含生产）及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导电银浆及导电银胶等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
		总经理			
63	山东嘉迪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嘉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4	深圳市安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懿持股 28% 并担任监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资产管理	否
65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王懿持股 2.21%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66	江苏泰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懿持股 20%	传感器及传感器核心部件、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元件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电器销售；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传感器及相关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否
67	北京星路云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懿持股 14%	专业承包；技术推广；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投资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零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互联网软件研发、运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8	优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懿持股2.78%	通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集成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游戏研发、发行、运营	否
69	奇妙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懿持股1%并担任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游戏研发、发行、运营	否
70	奇妙星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游戏研发、发行、运营	否
71	上海莱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懿持股2.70%	在 network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游戏软件开发；网站设计、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系统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计算机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7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002438.SZ）	王懿担任董事	研发生产销售阀门及冶金、电力、化工机械、比例伺服阀；阀门及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检修；工业装置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种阀门等流体机械的研发、制造	否
73	上海云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董事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
74	湖州观自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王懿持股 29% 并担任董事	科技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75	你好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懿持股 1.09% 并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互联网软件研发、运营	否
76	山东嘉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否
77	湖州齐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企业管理，纳米新材料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堆放）、钢材（不含堆放）、石料（不含堆放）、五金交电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否
78	盈盛（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监事	体育赛事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体育文化推广	否
79	猜猜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王懿担任监事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游戏研发、发行、运营	否
80	南京环琛通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邹建军持股 1% 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否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相关控制、兼职、持股的公司的

主营业务情况，并经核查上述主体持股的其他公司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相关控制、兼职、持股的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上述主体不存在持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股份的情况。

2. 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南京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大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杰讯、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西藏国芯、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洛阳紫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泰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部分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说明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金/业务往来说明
1	南京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离职董事袁本铸间接控制并任董事的企业	-	-	-	0.48	发行人向其采购设备
2	北京东大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离职董事袁本铸控制的企业	-	1.42	3.07	-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
3	南京杰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60	0.87	-	-	向发行人租赁房屋
			903.38	2,143.60	-	-	向发行人提供收单外包服务
			-	91.64	-	-	发行人向其转让设备
			-	1,727.37	-	-	与发行人资金往来
4	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	2,244.01	-	-	从发行人处受让南京杰讯股权
5	西藏国芯	离职董事袁本铸间接控制并任董事的企业，持有发行人17.82%股份	-	542.43	-	-	
6	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王懿配偶的母亲徐秋萍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	294.34	向发行人提供咨询及财务顾问服务
7	洛阳紫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王懿持有14%股权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278.30	-	向发行人提供市场营销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说明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业务往来说明
8	江苏泰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懿持有 20% 股权的企业	-	26.42	-	-	发行人向其提供技术服务

（1）南京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式读码器产品	-	-	-	0.48

2019 年，公司因生产试验需要，向关联方南京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固定式读码器产品。本次关联采购按市场原则确定价格，涉及金额及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北京东大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东大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东大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级移动终端等	-	1.42	3.07	-

报告期内，关联方北京东大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工业级移动终端等产品，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系开展正常销售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涉及金额及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南京杰讯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杰讯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租赁	南京杰讯	2.60	0.87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收单外包服务	南京杰讯	903.38	2,143.60	-	-
关联资产转让	南京杰讯	-	91.64	-	-
关联资金往来	南京杰讯	-	1,727.37	-	-

注：2021 年 10 月，公司处置子公司南京杰讯全部股权，对其丧失控制权，自 2021 年 11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①关联租赁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智芯科技楼系公司自有房产，公司将部分闲置楼层用于对外出租，报告期内，南京杰讯向公司租赁智芯科技楼 2 楼 201 室用于其日常办公。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南京杰讯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天/平方米

期间	南京杰讯租赁单价	同楼层平均租赁单价	价格差异
2022 年 1-6 月	2.10	2.12	0.02
2021 年	2.10	2.12	0.02

由上表可知，南京杰讯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单价与第三方主体向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关联租赁定价为参照同楼层第三方租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②关联采购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南京杰讯采购收单外包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1-12 月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杰讯	采购收单外包服务	903.38	2,143.60	-	-	-

剥离收单外包服务业务前（公司 2017 年开始从事收单外包服务业务，并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业务剥离），公司承揽相关业务及作为合同相对方与客户签署收单外包服务业务合同，并与当时的子公司南京杰讯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由

公司向南京杰讯采购收单外包服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10 月，公司向南京杰讯采购收单外包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杰讯	东集技术	采购收单外包服务	4,058.82	3,968.74	3,430.38

注：公司与南京杰讯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和 2020 年 1 月 1 日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期限分别为 2 年和 3 年，交易定价标准为：按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价格扣除 10% 后作为南京杰讯收单外包服务业务收入。

公司将南京杰讯剥离后（2021 年 11 月起），公司未承接新的收单外包服务业务合同，为履行公司前期签署的收单外包服务业务合同，公司继续向南京杰讯采购收单外包服务，产生上述关联交易。前述合同履行完毕后，公司不再向南京杰讯采购收单外包服务。

公司向南京杰讯采购收单外包服务的定价方式为：按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的价格扣除 10% 后作为南京杰讯收单外包服务业务收入。由于上述服务无公开市场价格作比较，因此选取公司与南京杰讯上述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对比来论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南京杰讯收单外包服务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具体阶段	期间	东集技术毛利率	南京杰讯毛利率
南京杰讯剥离后（南京杰讯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1-6 月	10.00%	2.61%
	2021 年 11-12 月	8.23%	2.60%
南京杰讯剥离前（南京杰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1-10 月	6.92%	1.32%
	2020 年度	7.46%	-3.81%
	2019 年度	7.11%	1.82%

注：2020 年度，为增强客户粘性及自身竞争力，进一步做大收单外包服务业务，南京杰讯在客户所在区域增加了属地化服务投入，由于当期业务规模较小，导致南京杰讯毛利率为负。

从上表可知，业务剥离后，交易双方的毛利率均为正，公司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南京杰讯，主要系公司前期投入资金负责上述业务开拓和业务对接工作，并直接与客户签订合同，再向南京杰讯采购收单外包服务。由于上述服务不存在公开

市场价格，公司与南京杰讯在协商定价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南京杰讯提供相应服务应覆盖的成本、提供服务的及时性、高效性等因素，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前期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继续执行而产生，前述合同履行完毕后，公司不再向南京杰讯采购收单外包服务，该等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联资产转让

2021 年度，公司向南京杰讯转让收银终端配套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京杰讯	转让收银终端配套设备	-	91.64	-	-

鉴于公司已剥离收单外包服务业务，2021 年 12 月，公司将前期采购的用于开展收单外包服务业务的收银终端配套设备以 9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杰讯。公司向南京杰讯转让收银终端配套设备的价格按照相关设备的账面价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等交易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④关联资金往来

2021 年 10 月，公司将南京杰讯 100%股权对外转让，2021 年 11 月，公司将与南京杰讯的往来余额进行清理，形成了关联资金往来，具体如下：南京杰讯股权转让完毕后，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其他应付南京杰讯往来款（含资金池往来）净额合计为 623.68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归还南京杰讯 623.68 万元。此外，南京杰讯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发行人将南京杰讯纳入资金池管理体系进行资金归集，双方之间上划及下拨的资金往来均由银行按季度定期计算利息并结算。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杰讯已不再纳入公司资金池体系管理，为清理双方的资金池往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资金池向南京杰讯支付 1,103.61 万元；同日，南京杰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 1,103.61 万元，并于次月向公司支付尚未结算的 0.08 万元资金池利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南京杰讯往来款已清理完毕，双方不存在资金池、联动账户或现金管理协议等资金集中使用的安排，亦不再存在资金往来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

南京杰讯作为公司子公司期间，发行人将南京杰讯纳入资金池管理体系进行资金归集，双方之间上划及下拨的资金往来均由银行按季度定期计算利息并结算，定价参照同期资金理财收益率确定，南京杰讯剥离后，南京杰讯已不再纳入公司资金池体系管理，为清理双方的资金池往来而产生的利息按照该定价原则计算利息并结算，资金往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4）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西藏国芯

南京杰讯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收单外包服务业务。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管理效率，聚焦主营业务，公司将南京杰讯 80.53%、19.47% 股权分别作价 2,244.01 万元、542.43 万元转让给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西藏国芯。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杰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股东变更涉及的南京杰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 177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南京杰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286.44 万元。此外，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基于南京杰讯的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增资 500.00 万元并已实缴出资，故公司转让南京杰讯 100.00% 股权的定价依据系上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与增资金额 500.00 万元之和，即 2,786.44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5）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采购咨询及财务顾问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采购咨询及财务顾问服务	-	-	-	294.34

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王懿配偶的母亲徐秋萍持股 50% 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2019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计划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选择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咨询及财务顾问服务。2019 年 12 月，公司与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协议》，委托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内控管理咨询和股权

激励计划的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与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参考市场价格经协商确定上述服务的定价，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向其他机构采购类似的顾问服务，未来将不再持续维持该关联交易。以上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6）洛阳紫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洛阳紫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购买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洛阳紫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市场营销服务	-	-	278.30	-

洛阳紫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北京星路云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监事王懿持股 14.00%）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2020 年，为提升公司整体销售能力、行业分析能力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发行人选择洛阳紫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市场营销服务，具体包括：①制定市场分析、市场策略和市场推广等方案；②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③提供市场推广和营销投放服务。

发行人向洛阳紫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为定制化市场营销服务，是双方协商定价的结果，且发行人未向其他公司采购类似服务，定价公允。未来双方将不再持续维持该等交易，以上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7）江苏泰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泰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技术服务	-	26.42	-	-

江苏泰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王懿持股 20.00%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度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底，江苏泰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为其某集成项目研发一款高可靠操作终端，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且发行人未向其他公司销售类似技术服务，定价公允。本项目完成后双方将不再持续维持该等交易，以上事项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南京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东大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杰讯、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西藏国芯、笃凯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洛阳紫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泰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相关交易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除上述交易外，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存在如下一项或多项交易情况：①使用顺丰控股等公司的物流快递服务；②购买中国石化等公司的汽油产品；③在农业银行等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使用其提供的金融服务。上述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系企业经营过程中正常产生的交易，除上述情形外，相关企业与该等物流公司、石油化工公司、银行等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与采购、销售相关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相关控制、兼职、持股的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投资性房地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5,245.93 万元、14,864.26 万元、14,482.60 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发行人对外出租的办公楼，按照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内未出现减值迹象。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房屋租赁收入为 1,713.66 万元、2,211.85 万元、2,255.66 万元，毛利额为 1,265.40 万元、1,790.00 万元、1,789.26 万元。主要为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智芯科技楼的自有物业对外租赁取得的收入。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的人数变化、相关房产土地用途、建设规划、面积、房产具体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存在租入房产的情形等，说明出租房产的合理性，是

否构成发行人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2）说明建设相关房产的土地来源、资金来源，房产租赁价格及公允性、租金支付情况，相关房产的承租人及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房产建造、使用及出租情况；
2. 查阅相关租赁合同、对主要租户进行访谈程序及函证程序，登录 58 同城、安居客等房屋租赁平台网站对智芯科技楼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进行网络检索查询，比较同区域同类型产业地产租赁市场价格；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取得报告期内租金摊销表；
4. 获取发行人房产承租人名单，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比对，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书面确认，核查主要房产承租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情况；
5. 选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租金收入超过 100 万元或单一年度租金收入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房产承租人，获取其书面说明或进行访谈确认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主要房产承租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结合发行人的人数变化、相关房产土地用途、建设规划、面积、房产具体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存在租入房产的情形等，说明出租房产的合理性，是否构成发行人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用于出租房产主要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的不动产，该不动产的土地用途、建设规划、面积、房产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建设规划	房产面积 (平方米)	具体使用情况	
					自用	出租
发行人	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0011148号	工业用地(研发)	研发中心大楼	48,647.9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办公、研发等	承租人用于办公、研发、商业经营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入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使用用途
1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3楼单层	412,560元/季度	4,584.00	2022.10.01-2023.12.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主营产品生产、制造及仓储
2	南京市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集智芯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5楼东侧	506,034元/半年	1,874.20	2023.01.01-2023.12.31	
3	苗松慧	北京硕集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20层2006室	16,320元/月	106.03	2022.06.01-2023.05.3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办公使用
4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之一602-3房	7,105元/月	145.00	2022.04.01-2023.03.31	
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路粤通综合楼D座404-405室	5,500元/月	100.00	2023.01.01-2023.12.31	
6	上海言含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硕集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1303、1305南室	11,088元/月	104.16	2022.12.01-2023.11.30	
7	吴婉、朱鸣杰	上海硕集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1302南室	5,544元/月	52.08	2022.12.01-2023.11.30	

注：发行人续租的上述第5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路粤通综合楼D座404-405室”的房屋，因出租人内部业务管理调整，其出租人变更为原出租人的全资股东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对应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研发)，建设项目内容为“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目前使用情况为公司自用以及对外出租。发行人建设该等房产主要系为了满足自身经营、研发需求，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476人、533人、577人、600人，逐年增长，其中存在多名异地销售人员不在发行人大楼办公，发行人自用需求低于

自有房产面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入的房屋用途主要为发行人的产品制造工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异地销售人员等员工的办公场所等，发行人租入房屋存在必要性。发行人在保证自有经营场所充足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房屋出租，主要是为了避免资源浪费、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宁新区规划资源合查[2022]0025 号），发行人依法取得编号为“苏（2022）宁浦不动产权第 0011148 号”的土地使用权。自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以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8 月 2 日该局派员现场核实，发行人所建建筑与证载用途相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此外，房地产企业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管理，需要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进行备案。发行人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也未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亦未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租房产具备合理性，不构成发行人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说明建设相关房产的土地来源、资金来源，房产租赁价格及公允性、租金支付情况，相关房产的承租人及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说明建设相关房产的土地来源、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人建设相关房产的土地来源为出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房产租赁价格及公允性、租金支付情况

（1）房产租赁价格及公允性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的平均价格（含税）分别为 1.79 元/m²/天、1.97 元/m²/天、2.01 元/m²/天及 2.20 元/m²/天。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与上述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同地区物业出租的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m²/天（含税）

周边办公区	具体地址	与发行人房产的距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芯汇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文景路 61 号	760 米	2.00	2.00	1.80	1.62
星火 E 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火路 20 号	560 米	2.10	2.00	1.70	1.45
星智汇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火路 19 号	610 米	2.30	2.40	2.10	1.84
平均值			2.13	2.13	1.87	1.63
发行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火路 15 号	-	2.20	2.01	1.97	1.79

注：数据来源于 58 同城、安居客等房屋租赁平台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租赁单价略高于周边办公区，主要系因其自有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智芯科技楼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地铁口，相较于周边办公区更靠近地铁站、龙湖天街等商圈，餐饮密集程度更高，更方便各承租方的员工通勤，以上区位优势决定发行人租赁单价略高于周边办公区。

发行人 2021 年租赁单价略低于周边办公区，主要系发行人对长租户的租金价格基本为每两年调整一次，大部分租户 2021 年的租赁单价与 2020 年基本相当。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租赁单价略高于周边办公区，主要系发行人对长租户基于 2020 年的租金价格基础上略有上涨。

（2）租金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租收入	989.51	2,255.66	2,211.85	1,713.66
收款（不含税）	1,095.64	2,134.98	2,102.99	1,973.31
回款比例	110.73%	94.65%	95.08%	115.15%

各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承租方应于每半年一付，先支付，后使用，发行人于收款当月向承租方开具租金发票。经核查发行人租赁期间的银行日记账，承租方按期（半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及时支付租金，相关租金已实际支付，未发现拖欠租金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租金回款比例较高，主要系预收其中三家金额较大的租户 286.37 万元房租，若剔除以上影响，2019 年回款比例为 98.44%，租金支付情况

良好。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租金回款比例较高，主要系预收其中两家金额较大的租户 186.13 万元房租，若剔除以上影响，2022 年 1-6 月回款比例为 91.92%，租金支付情况良好。

（三）相关房产的承租人及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 相关房产的承租人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1	南京明略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闵福星、朱静芳	150.00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南京卫星应用产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卫星应用产业园投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自有资产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投资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项目产业投资；高新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形象包装设计；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助力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开发、施工、管理；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河道整治及养护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注 1）	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集成电路芯片及系统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技术培训服务；集成电路及系统的测试、验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转让；房屋租赁；高新技术咨询服务；提供公共技术平台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形象包装设计；经济信息服务、商务服务；培训服务；场地租赁；人力资源服务；集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成电路芯片的封装、测试及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张亚军（负责人）	-	集成电路及电子器件的设计、测试、应用、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刘庆宁（负责人）	1.00	-	否
6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张苗	1,000.00	食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品牌管理；包装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信息技术、电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否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王保洲（负责人）	-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总行委托的外汇借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其他由其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南京普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宋晓强、滕丽丽、陈云龙	100.00	计算机医疗软件及计算机产品开发、研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安防系统开发、研制、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配件、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便利蜂商贸有限公司	Blibee Investment (HK) Limited	121,000.00 万美元	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出版物零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办公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洗染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10	江苏冠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陈冠华、王奕文、李俊	5,088.00	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输变配电设备、电工电料、电线电缆销售；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路桥工程、光伏电力工程、充电桩（站）工程、桩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新能源开发设计；光伏科技研发；储能技术、电力信息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1	南京奥美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陈小睿、吴牧、杨嘉林、罗琨	100.00	园林景观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苗木、花卉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南京知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南京贝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大数据分析、处理、服务；计算机信息科技、人工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软件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网上商务咨询、网上贸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策划；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南京超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何向东、高兆亚、薛永航	1,175.00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江苏通易采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刘善飞、石义、张晓燕	1,000.00	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认证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瑞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舒健（负责人）	-	为公司承接预付卡发行与受理（限江苏省）业务；电子商务的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维护；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各种智能卡的设计、制作服务；通过智能卡服务体系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营销策划、信息数据咨询、培训宣传推广及相关咨询服务、市场调研、会展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南京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朱梅香、杨芳平	2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湖北鄂州建鑫工业有限公司	顾继祥、湖北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600.00	生产、销售：金属灯杆、高杆灯、灯具、输电杆、交通信号灯具、交通信号标志杆、微波通信塔、广播通信塔及桅杆、铁路接触网钢柱；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照明工程、管道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石油化工工程；起重设备安装、电梯安装及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照明工程材料、通信工程材料销售；钢结构件加工及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9	南京骏迈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马俊灵、潘振华	50.00	房产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房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	王建国、滁州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市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韩亚军、张董霞	5,000.00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21	南京微偲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宋亚维、王维	500.00	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环境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技术开发与应用；软件开发、代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司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芯感知（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一微芯科技有限公司、路小近	3,00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3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陈先新、刘仙芝、深圳市东方金泰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兆宇、曹水水	14,245.00	教育设备产品、文化用品、玩具、教具、儿童生活用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教育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室内外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总发行；对教育项目的投资；影视、动画制作及发行；幼儿教师素质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4	青岛上合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卫星导航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5	南京实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书星、周健	350.00	信息技术、测绘技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测量服务（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无人机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三维数据处理软件研发、销售；三维激光扫描仪、3D 打印机、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南京龙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刘春雷、杜海柱、吕国旺	1,000.00	测绘软件、三维数据处理软件的研发、销售；三维扫描仪、3D 打印机、无人机销售及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租赁、检测、维修；计算机及配件销售；系统集成；测量系统及三维扫描仪系统开发、销售；测绘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7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杨治国、上海嘉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哲信创客投资有限公司、杨睿	4,242.62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游戏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用品设备出租，舞台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除象牙及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服装、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家具、饲料、花卉、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及配件、机器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销售，票务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8	南京诺诗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润	1,000.00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日用百货、包装材料、鲜花、电子产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玩具、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照相器材、体育用品、家具、家具护理用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礼品、家用电器、床上用品、装潢材料、医疗器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宠物用品、金银饰品、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钟表眼镜及配件、塑料制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模具、纸张、纸浆、木制品、仪器仪表、传感器、五金、初级农产品、木材销售；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票务代理；仓储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赋昶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陆丹（负责人）	-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报检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0	徐州轻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杨涛、张凯	100.00	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生鲜食用农产品、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1	江苏赛姆沃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李莉	1,378.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软件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软件开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水文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2	南京天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教育软件技术开发；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瑞幸咖啡（南京）有限公司	瑞幸咖啡（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工艺品、咖啡机销售；餐饮管理。保健食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百货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药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通讯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零售；针纺织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出版物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4	南京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桂平山、陈东东、南京安盈财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技术服务；工业技术开发与应用；安全技术评估与技术咨询；安全设施工程设计；软件咨询、代理；三维扫描服务；化工设备、测量仪器销售采购；施工安全管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5	南京安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班润芳	1,000.00	工程技术咨询；环保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6	江苏博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操召军、陈娟	1,08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生植物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政设施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江苏新法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徐福宁、南京科医思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健、陆中奕、邢光荣	1,000.00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8	上海南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力、上海南自电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徐浩、李斌、李晓乐	5000.00	一般项目：在输配电设备、节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及保护装置、楼宇智能控制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微机保护测控屏、电工器材、通讯设备、仪器仪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电力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楼宇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仪器仪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微机保护测控屏的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9	南京浩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邱国荣、周静	100.00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验仪器及耗材、一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0	南京磐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祖明、胡敬羽	200.00	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1	南京艾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匡亮、侯增辉	30.00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知识产权服务；商标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资产评估；税务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	撼地数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贺光灿、龙非池、亲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达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永鑫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1.74	一般项目：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网站建设；从事云计算大数据科技、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3	南京百数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孙金录、邓军华、蒋婷	50.00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与销售；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4	南京智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周信军、董亚强	200.00	从事测量、勘察、测绘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测量和勘察服务；测绘设备、水文及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智能设备、教学专用仪器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租赁、维修并提供售后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电子芯片、集成电路设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测绘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5	南京杰讯	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西藏国芯	5,000.00	微电子、专用集成电路、集成电路系统工程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集成电路卡读写机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销售；管理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服务；通信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金融设备产品外包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46	南京星智万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动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65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电信增值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47	南京加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张诚心、邵志兰	100.00	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8	南京联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田成哲、刘勇虎、安龙吉	500.00	工业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液晶显示系统、光伏产品销售、生产、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销售；自动化设备的维修、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49	银信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注2）	黄树芳、姚莹	5,000.00	智能卡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非行政许可业务）；市场调研；会务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二手车鉴定评估（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在职人员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0	银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树芳、姚莹	5,000.00	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受银行委托代理银行卡逾期催告、银行贷款逾期催告通知业务（不含金融业务）；银行委托的其他非金融性专业服务（非行政许可业务）；数据处理；机械设备维护；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	南京兆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阡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伟岳、陆兆春	3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人工智能芯片相关软硬件的开发；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加工、生产、销售；车载监控、安防录像机、摄像头、通讯核心板的生产及销售；汽车信息咨询；大数据服务平台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2	南京万福金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天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万福金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从事消毒灭菌技术、生物技术、洗涤技术、水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制品、卫生用品、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疗器械、消毒产品、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3	南京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范春蕾	200.00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家用电器、橡塑制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玩具、鞋帽、皮革制品、化妆品、文化用品、厨具、计算机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4	南京勤本在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庞开宝、纪云、丁洁	360.00	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税务代理服务；会计代理记账（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企业信息咨询；电子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及活动策划服务；企业营销、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科技研发；鉴证评估及咨询服务；审计服务；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提供劳务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系统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55	南京泽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刘洁、范海亮	500.00	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智慧社区、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设备租赁服务；网络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维修及服务；通信工程、弱电工程、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化系统设计安装与维护；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劳务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6	南京腾旭科技有限公司	智诚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 万美元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新能源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充电器、适配器、逆变器、数据线、线材、LED 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软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电子产品及相关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7	南京尚博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尚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58	南京华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秦春华	100.00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用品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销售；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9	南京普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丽妍（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0	南京溧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3）	南京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桂平山	6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1	威尔工程（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埃姆斯工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2	南京品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叶春荣、徐佩	100.00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3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亿保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会务服务，网络工程，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办公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4	南京永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刘鑫、司银银	500.00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5	南京己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4）	许银路	100.00	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研发；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站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6	南京金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学伟	100.00	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7	南京有心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李婉月、曹三毛、陈亮	200.00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图文设计制作；个人商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经济贸易咨询；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8	浙江德臻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李涛（负责人）	-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9	朗正集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吴小兰、杨素俊	1,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爱易芯微（南京）电子有限公司	刘强、梁红	500.00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1	苏州英捷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源、顾海峰	1,000.00	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2	骏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丁勇、金烨、湖州骏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风开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3.0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3	南京星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吴雨、康亮	501.00	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维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及耗材、网络设备及配件销售；网络设备安装、维护；网络工程、安防工程、弱电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4	南京响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何健、郭赞阳、曹保成	5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烟草制品零售；网络文化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茶叶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品牌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茶具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5	南京盛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勇	50.00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木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6	百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百舜控股有限公司	1,310.00 万美元	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77	江苏羽鹏科技有限公司	郑小玲	10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8	南京次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贵阳、孔祥生、王之豪、吴德泉、徐文强、陈建	500.00	智能化产品研发、销售；网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移动智能终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防工程、楼宇智能控制配套工程；智能家居系统工程；综合布线；水电工程；中央空调、舞台灯光设备销售；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9	南京博圣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范术芬、张丽群	800.00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光缆销售；光纤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0	南京南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留忠、程磊、万鹏	200.00	商业管理；房屋租赁；餐饮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工程监理；楼盘代理；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房屋维修；职业中介；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服装、百货的销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家用电器、空调设备、通风设备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1	思立科（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谭祥兵	100.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经营活动)	
82	江苏融之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姜晓花	1,000.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3	南京鑫炜达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许烈炜	30.00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资产评估；商标代理；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4	江苏斯特佳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郝丹	1,000.00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橡胶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5	南京赛舜科技有限公司	朱玉艳、王永涛	2,000.00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6	荣川企业管理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杨洋、李迎雪	5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87	南京逸之园科技有限公司	陈洁	500.00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安装；教学设备、自动化智能系统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仪器仪表、日用百货、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塑胶制品、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劳动防护用品、消防安全用品的销售；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大显示屏幕拼接材料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8	季万明（注5）	-	-	-	否
89	南京鑫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宝、季万明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0	袁卫（注6）	-	-	-	否
91	南京源来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袁卫、徐悄悄、张晓燕	2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2	王剑冬	-	-	-	否
93	邱开凡	-	-	-	否
94	南京逸勉科技有限公司	石文勉	100.00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税务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5	南京鼎勉	石文鼎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睿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	江 苏 新 筛 分 干 燥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茅亚娟、程学飞、南京科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	干燥设备研发、销售；工程技术服务；化工技术、食品技术研发；工艺品销售；环保技术研发；生物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浓缩设备、除尘设备、供暖设备、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环保专用设备、不锈钢制品销售；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97	赛 诺 数 据 科 技 （ 南 京 ） 有 限 公 司	刘君、青岛用友云企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赛 诺 贝 斯 （ 北 京 ） 营 销 技 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55.55	大数据技术研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网上商务咨询、网上贸易代理（不得从事电信增值、金融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租赁、销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8	南 京 一 阳 美 容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高建东、陈发跃	100.00	美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美容信息咨询；健康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休闲健身活动；化妆品、美容器材、医疗器械、健身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9	南 京 妙 推 网 络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刘涛	50.00	通信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建设；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旅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举办单位或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为关联方
				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南京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刘玖林、邱国荣	5,806.00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注 1：2019 年 3 月，南京江北集成电路研究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2020 年，发行人与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承租方变更为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注 2：2022 年 8 月，发行人与银信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银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承租方变更为银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3：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南京溧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威尔工程（南京）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发行人与威尔工程（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承租方变更为威尔工程（南京）有限公司。

注 4：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南京己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金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发行人与南京金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承租方变更为南京金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5：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季万明、南京鑫飞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发行人与南京鑫飞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承租方变更为南京鑫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注 6：2022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袁卫、南京源来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发行人与南京源来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承租方变更为南京源来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相关房产承租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上述房产承租人中，南京杰讯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南京杰讯外，上述房产的承租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相关房产承租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上述房产承租人中，南京杰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关联方与子公司”之“（二）

2. 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具体情况及价格公允性”部分。除南京杰讯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房产承租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房产租赁业务外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便利蜂商贸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智芯科技楼 1 层 105 室用作旗下“便利蜂”门店运营，同时，便利蜂商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经销商北京真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用于门店、仓储管理，该等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购买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便利蜂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真唯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级移动终端产品及配件	-	450.43	125.40	145.70

注：便利蜂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销商的交易金额系根据经销商提供的穿透资料模拟测算而得。

除上述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房产承租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如下一项或多项交易情况：①使用顺丰控股等公司的物流快递服务；②购买中国石化等公司的汽油产品；③在农业银行等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并使用其提供的金融服务。

上述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系企业经营过程中正常产生的交易，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房产承租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与采购、销售相关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7 关于创业板定位与专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据采集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包括工业级 PDA 终端、定制机等工业及移动终端等，主要应用于物流快递、零售电商、生产制造、医疗卫生、公共事业等行业。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占比为 8.96%、7.89%、8.09%，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专利 108 项，其中发明专利为 24 项。

请发行人：

（1）说明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工艺技术、客户、产品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力，发行人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2）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其中某一项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3）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发明专利、研发投入、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2.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并与发行人业务进行了逐条对比；

3. 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

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4. 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资料、行业发展报告等资料，了解是否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导向；

5.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方面的相关特点及与创业板定位的符合程度以及核心竞争力、市场潜力情况；

6.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有关说明文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同行业公司任职经历情况；

7. 访谈了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与原任职公司是否签订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业务是否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其中某一项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发行人业务是否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采集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形成了以工业级移动终端为主的数据采集设备产品线，包括工业级 PDA 终端、工业级平板电脑、定制系列、扫描枪系列、固定式读码器系列、智能分拣系列在内的多元产品矩阵。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为企业用户提供自主品牌的优质产品，助力企业实现数字化、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所处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行业，属于物联网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发行人所处行业内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2021 年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以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为目标，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统筹工业互联网发展和安全，提升新型基础设施支撑服务能力，拓展融合创新应用，深化商用密码应用，增强安全保障能力，壮大技术产业创新生态，实现工业互联网整体发展阶段性跃升，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2	2021 年	《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数字化转型作为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不仅是企业间竞争的关键领域，也是我国构筑竞争优势、抢占发展主导权的关键领域。加快数字化转型需要国企充分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主动把握和引领新一代信息技术变革趋势。
3	2021 年	《“十四五”规划》	国务院	提出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将物联网列为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提出推动传感器、网络切片、高精度定位等技术创新，协同发展云服务与边缘计算服务，培育车联网、医疗物联网、家居物联网产业。
4	2020 年	《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央深改委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特别是我国所掌握的领先技术应用到制造业领域，与制造业进行融合发展，加强对制造业全要素、全流程、全产业链的管理和改造，提升制造业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可以带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5	2020 年	《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	促进工业互联网在物流领域融合应用，发挥制造、物流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技术和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智慧物流技术装备，建设物流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采购、生产、流通等上下游环节信息实时采集、互联共享，推动提高生产制造和物流一体化运作水平。
6	2020 年	《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升移动物联网应用广度和深度：推进移动物联网应用发展。产业数字化方面，深化移动物联网在工业制造、仓储物流、智慧农业、智慧医疗等领域应用，推动设备联网数据采集，提升生产效率；构建高质量产业发展体系：加快云管边端协同的服务平台建设。引导行业应用企业搭建设备整合智能化、设备及数据管理智能化、系统运维智能化的垂直行业应用平台，逐步形成移动物联网平台体系，进一步降低移动物联网设备的开发成本和连接复杂度，满足复杂场景应用需求。
7	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大数据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工业数据全面采集：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数字化改造，升级各类信息系统，推动研发、生产、经营、运维等全流程的数据采集；推动工业数据深度应用：加快数据全过程应用，发展数据驱动的制造新模式新业态，引导企业用好各环节的数据。
8	2020 年	《关于推动	工业和	深化先进信息技术在电商和快递物流领域应用：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	信息化部	指导电商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加强业务联动和精准对接，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应用，推广库存前置、智能分仓、仓配一体化等服务，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支持发展智能服务，不断满足无人车、无人机配送等新需求。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寄递详情单及电子数据管理制度，定期销毁已经使用过的寄递详情单，妥善保管用户信息等电子数据，采取有效手段保证用户信息安全。
9	2019 年	《2019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	国标委	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强工业互联网、机器人、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管理等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完善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物联网、大数据、网络安全、智慧城市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体系。
10	2017 年	《关于全面推进移动物联网（NB-IoT）建设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要加强 NB-IoT 标准与技术研究，打造完整产业体系；推广 NB-IoT 在细分领域的应用，逐步形成规模应用体系；优化 NB-IoT 应用政策环境，创造良好可持续发展条件。
11	2016 年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以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加快建设网络强国。
12	2016 年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十三五”时期是信息化引领全面创新、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我国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成长为全球互联网引领者的关键窗口期，是信息技术从跟跑并跑到并跑领跑、抢占战略制高点的激烈竞逐期，也是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新旧动能充分释放的协同迸发期。
13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下游应用行业均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领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关产业规划布局。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产业指导目录》”），并将发行人业务与《负面清单》《产业指导目录》进行逐条对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也不属于《产业指导

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详细分析并说明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其中某一项特征

发行人满足“创新、创造”特征，具体分析如下：

（1）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拥有突出的产品优势、强大的自主研发优势、显著的客户与品牌优势、高效交付和自主品控的能力优势，满足“创新、创造”特征，具体说明如下：

① 突出的产品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及产业化应用，研发并掌握了条码、视觉等识别技术，在条码识别、机器视觉、射频识别、智能操作系统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拥有已授权专利 108 项（包括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国际专利 4 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197 项。公司形成了以工业级移动终端为主的数字化采集产品线，包括工业级 PDA 终端、工业级平板电脑、定制系列、扫描枪系列、固定式读码器系列、智能分拣系列等的多元产品矩阵。公司先后推出的 AUTOID® 9 手持终端系列、AUTOID® Q7 手持终端系列、东集 CRUISE™ 系列、AUTOID® Q9 手持终端系列、AUTOID® UTouch 系列产品，通过多形态产品的融合，全面满足用户现场应用需求，广泛应用于物流快递、零售电商、生产制造、医疗卫生、公共事业等行业。

针对各行业复杂的应用场景，公司打造多种形态的工业级移动终端，基于终端设备开发生产力工具、管理工具、业务工具和开发工具为客户全流程数字化运营和大数据分析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企业实现更高效管理，提高生产力。

②强大的自主技术研发优势

A. 深厚的技术研发积累

自动识别及数据采集行业作为高科技行业，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专业高效的研发体系是企业竞争力的源头。作为国内领先的自动识别及数据采集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961.20 万元、4,670.85 万元、5,866.42 万元、2,809.9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70%，

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8.24%。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形成体系化的技术升级能力和打造不断深化的技术创新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及产业化应用，研发并掌握了条码、视觉等识别技术，并在无线射频、坚固性结构、安全性系统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8 项（包括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国际专利 4 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197 项。

B. 高水平的研发团队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自主培养为主、结合外部引进的方式不断扩大人才储备，组建了一支高层次、专业化、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良好的鼓励创新和人才激励机制，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拥有较强的研发人才优势，为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保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188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1.33%，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19 人，占研发人员比例为 10.11%。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涵盖结构强度设计、无线射频、计算机科学、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等多个学科，多学科融合的人员配备能够满足公司不同核心技术的研发需要。

C. 专业高效的研发体系

研发体系方面，公司设立了两大产品线和三大技术平台（硬件开发平台、结构设计平台和图像算法平台），具备软件、硬件、结构、算法等综合研发能力。在产品和解决方案开发过程中，公司根据产品规划，组成产品开发小组，研发人员可以在不同的产品开发小组间灵活分配，从而促进了整体研发资源整合。公司建立的数据采集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体系，具有多专业敏捷研发、工程化、产业化的系统实现能力，具有平台化、协同研发、快速响应市场、兼顾成本控制等优势，能及时洞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确保持续融合新技术，为客户创造价值。

③显著的客户与品牌优势

A. 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策略，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实现了公司与众多客户的互利合作、共同成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

地区，服务包括物流快递、零售电商、生产制造、医疗卫生、公共事业在内的多个行业千余家客户；其中，物流快递行业典型客户包括顺丰控股、极兔速递、中通快递、京东物流、德邦股份等，零售电商行业典型客户包括希音（SHEIN）、美团、华润万家、联华超市、全家等，生产制造行业典型客户包括大众汽车、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福耀玻璃等，医疗卫生行业典型客户包括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等，公共事业行业典型客户包括中国石化、广州羊城通、国家电网等，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以及与客户间稳定的合作关系已成为公司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B. 卓越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17年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2019年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四星级上云企业），公司参与并完成的服务三农的安全可靠电子交易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项目曾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参与并完成手持式物联网信息采集通信终端研发及应用项目曾获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多款产品获多种奖励及荣誉，公司的产品物联网自动识别与数据处理终端曾获南京市名牌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移动数据采集终端产品曾获高新技术产品，（全新）AUTOID 9 和 AUTOID Pad Air-（Win）在2020年被评选为“2020年度中国制造业智能制造优秀推荐产品”，AUTOID Lim（Pistol）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发展至今，公司已成为国内自动识别及数据采集行业规模领先、最具市场竞争力的自动识别及数据采集设备企业之一。

④高效交付和自主品控的能力优势

公司按 GB/T-2016/ISO9001: 2015 标准要求严格执行生产过程管理，并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现场实行 6S 管理（即现场管理规范、日常工作部署化、物资摆放标识化、厂区管理整洁化、人员素养整齐化、安全管理常态化），并依靠 MES 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执行系统），实现各生产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

公司具备数据采集设备的规模化生产能力，拥有模组加工、组装测试、软件注入及包装等自主生产能力。公司通过引进无线综合测试仪、CWM500 综合测

试仪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同时结合自研非标设备、工装夹具、检验检测装置、MES 系统以及工艺流程优化，建立了一套以销定产、敏捷反应的自动识别及数据采集设备柔性生产制造流程，在同一生产线可以实现多品种、多批量的自动识别及数据采集设备的快速生产。公司的生产制造与交付能力在成本、效率、灵活性和品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2）市场潜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采集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行业，属于物联网行业的细分领域之一。公司凭借着可靠的产品力和高效的服务力，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物流快递、零售电商、生产制造、医疗卫生、公共事业等行业，“东集”品牌广受认可。经过十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自动识别及数据采集行业规模领先、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根据灼识咨询行业研究报告，按 2021 年销售额统计，公司在我国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终端设备行业市场占有率为 6.40%；在手持智能数据终端市场占有率为 14.57%，排名第二。

我国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行业市场发展日趋成熟，丰富的下游应用场景及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诉求驱动着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根据灼识咨询数据，中国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69.05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21.2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5.11%，预计到 2026 年，中国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36.07 亿元。现阶段我国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行业主要应用于物流快递、零售电商、生产制造、医疗卫生、公共事业等领域。

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布局具有前瞻性，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跟踪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及迭代产品，扩大在物流快递、零售电商、生产制造、医疗卫生、公共事业等领域的市场规模，市场潜力巨大。

（3）研发能力

①发行人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满足“创新、创造”特征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

技术。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73%、83.69%、81.21%、86.24%。

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服务主营业务领域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1	全场景条码识别引擎技术	工业级移动终端、视觉识别及智能采集与处理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
2	机器视觉技术		自主研发	量产
3	射频识别技术	工业级移动终端、视觉识别及智能采集与处理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
4	工业物联网智能移动操作系统 SeuIoT OS 及智能融合云	工业级移动终端	自主研发	量产
5	全场景无线通信和定位技术	工业级移动终端、视觉识别及智能采集与处理产品	自主研发	量产
6	基于数字仿真技术的闭环可靠性系统设计技术	工业级移动终端	自主研发	量产

②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构建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

研发体系方面，公司设立了两大产品线和三大技术平台（硬件开发平台、结构设计平台和图像算法平台），具备软件、硬件、结构、算法等综合研发能力。在产品和解决方案开发过程中，公司根据产品规划，组成产品开发小组，研发人员可以在不同的产品开发小组间灵活分配，从而促进了整体研发资源整合。公司建立的数据采集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体系，具有多专业敏捷研发、工程化、产业化的系统实现能力，具有平台化、协同研发、快速响应市场、兼顾成本控制等优势，能及时洞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确保持续融合新技术，为客户创造价值。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8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1.33%，核心技术骨干均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工艺设计及研发经验。

③发行人研发技术成果显著，满足“创新、创造”特征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961.20 万元、4,670.85 万元、5,866.42 万元、2,809.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6%、7.89%、8.09%、10.1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8 项（包括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9 项、国际专利 4 项），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197 项。公司紧跟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行业发展趋势，灵敏捕捉客户需求，持续开发、储备新技术，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3. 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创业板“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产品具备创新特征与核心竞争力；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在条码识别、机器视觉、射频识别、智能操作系统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构建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研发技术成果显著；满足“创新、创造”特征。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情形，说明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的经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同行业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在原任职公司承担的主要工作	参与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在原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形
陈浩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中心渠道总监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2001.2 至 2005.4、2005.4 至 2016.4	笔记本业务处销售经理、商用业务处销售总监	无	无	无
徐良伟	南京磨针石软件部经理	新创维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海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分公司、深圳市蓝牙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999.8 至 2000.4、2000.4 至 2001.8、2001.8 至 2004.10	质量部主管、软件部软件工程师、软件部软件工程师	无	无	无
顾善中	南京磨针石应用开发部经理	矽格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上海世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7 至 2009.6、2009.10 至 2010.11	产品工程师、软件工程师	无	无	无

注：此处“同行业公司”范围为与东集技术同属于物联网行业或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行

业、或经营范围与东集技术存在重合的公司

陈浩、徐良伟、顾善中在原单位任职过程中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形。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8 关于其他财务数据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97.27 万元、13,883.92 万元、3,871.04 万元，2021 年大幅下降。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926.82 万元、1,548.03 万元和 2,883.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2.66%和 5.26%。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关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及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与供应商上海祥承合作规模增长迅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其预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上海祥承为发行人 ODM 供应商。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较多灼识咨询的数据。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说明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向上海祥承采用预付款项的原因，上海祥承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交易模式。

（3）说明引用的灼识咨询数据是否属于发行人定制的数据，是否具有权威性、独立性和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网上搜索灼识咨询研究机构信息以及过往出具的研究成果/数据被引用情况，查阅发行人与灼识咨询签署的合同、付款凭证等。

核查内容及结论：**（一）说明引用的灼识咨询数据是否属于发行人定制的数据，是否具有权威性、独立性和准确性**

灼识咨询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服务于投资领域的咨询企业，其服务包括行业咨询服务、商业尽职调查、战略咨询等，灼识咨询研究覆盖 200 个细分领域，包括互联网和高科技、汽车、交通和物流、工业、制造业和自动化、能源和电力系统、农业、消费品、化工、食品和饮料、医疗等领域，数据库覆盖超过 300,000 名行业专家，并将研究成果以付费报告的形式向公众提供。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行业，属于物联网行业的细分领域之一，行业公开资料有限。本项目所引用的行业报告《全球及中国自动标识与数据采集行业研究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资料主要来自于灼识咨询独立调研和分析，该等数据同时可服务于行业内其他专业性客户，报告和数据具有独立性、客观性和准确性。报告中部分行业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灼识咨询官方网站公开披露，完整版报告公众可付费购买，并非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定制，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19 关于其他事项**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的一处办公场所的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征用或拆迁、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风险；部分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存在多项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多项技术和产品质量的认证。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具体整改方式，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受到行政处罚的罚金承担主体。

（2）存在前述相关涉及租赁房屋占比情况，如涉及征用或拆迁、被处罚情

形等，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使用方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说明生产、经营、销售所需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即将到期情形并说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对劳务用工整改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相关劳务服务合同、劳务派遣涉及的相关人员明细及支付凭证、工时记录；

3. 查阅发行人对劳务用工进行整改后与南京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南京鹏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和相关劳务外包结算单，以及由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的相关劳动合同；

4. 查阅 2022 年 3 月 16 日及 2022 年 7 月 28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5. 查阅控股股东上海铭大，实际控制人陈德华、薛加玉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事宜的承诺函》；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相关承诺；

7. 取得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认证、许可。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具体整改方式，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受到行政处罚的罚金承担主体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具体整改方式

（1）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的销售和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因此发行人存在短期用工需求。上述用工需求具有如下特点：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具有随订单波动的季节性特征；学历、技能与

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工，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发行人短期用工压力，提升了用工效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通过正式用工与劳务外包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劳务派遣用工问题。

（2）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	-	150	154
在册员工人数	600	577	533	476
占比（注）	-	-	21.96%	24.44%

注：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在册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②主要劳务派遣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及合作期限内持有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况如下：

序号	派遣单位名称	派遣单位资质
1	南京博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为“32014020190100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2	南京晟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为“32011520180102000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3	南京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编号为“320104201510190008”《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4	南京鼎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编号为“32014020200100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
5	南京光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编号为“320105201405120008”《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6	南京鹏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为“32011120140723001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
7	南京兴森劳务有限公司	编号为“320115201406260038”《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
8	南京元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	编号为“320106201909270020”《劳务派遣经营许

序号	派遣单位名称	派遣单位资质
	公司	可证》（有效期 2019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7 日）
9	南京正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编号为“32010220180411000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
10	南京卓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号为“3201402018030008”《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③劳务派遣超 10%的情况说明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通过多种途径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1）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同时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增加自有员工数量；（2）鉴于劳务派遣人员分布的岗位系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人员流动性大、可替代性强、劳动技能要求较低等特征，并结合用工的特点和实际业务需求，发行人积极探索，自 2021 年开始逐步实施劳务外包的方式。通过上述措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之前进行了自行整改及规范，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实质风险较小。

2022 年 3 月 16 日和 2022 年 7 月 28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 2019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铭大，实际控制人陈德华、薛加玉均已出具《关于劳动用工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劳务

外包用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增加正式用工、实施劳务外包等方式进行了规范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个人担责承诺。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① 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劳务外包的主要生产工序或服务情况如下：

生产工序/服务	主要工作
模组加工生产线	完成终端设备各模组的加工，包括贴屏、点胶等工序
组装测试生产线	完成产品的组装测试工序，包括上料、产品组装、外观检查、功能测试、老化测试等工序

② 主要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A. 南京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0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龙泰路 22 号永丰科创中心 211 室
实际控制人	薛成号
股东情况	薛成号（75.00%）、胡苗（25.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B. 南京鹏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鹏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 19 号
实际控制人	刘庆山、王云
股东情况	刘庆山（50.00%）、王云（50.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水电安装、维护；光电子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制造；包装服务；数据处理；仓储服务；货运；装卸服务；境内职业介绍服务；劳务派遣；公路货运代理；保洁服务；物业管理；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涉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劳务外包单位资质情况

发行人将一线生产工作中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的产线（包括模组加工、组装测试等）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完成。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仅提供一线生产工作外包服务，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④劳务外包单位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劳务外包单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安排。

（4）劳务派遣及劳务合同对比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

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外包服务单位与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一般主要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用工风险安排及费用结算等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相关《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组织人员完成外包事务，合同约定了期限、外包服务内容、费用结算、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外包服务公司的权益义务以及合同的解除终止等，符合劳务外包的合同形式。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实际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外包服务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方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人员工作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赔偿的法律责任等，劳务外包工作承担用工风险，符合劳务外包人员风险承担方面特征。
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主要负责与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的建立，同时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告知劳务派遣人员上岗时必须按照实际用工单位制定的岗位职责、岗位操作规程作业，接收实际用工单位的领导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外包服务单位通过公司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员工手册等管理制度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直接进行管理和考核，外包服务单位提供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劳动关系建立、培训与开发、薪酬与福利、绩效管理模块管理，在外包业务执行过程中，外包服务单位参与外包服务的进程，为企业提供员工入职前、在岗到离职的全流程管理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劳务外包公司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并根据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量完成情况发放工资，符合劳务外包人员管理方面的特征。
人员薪酬决定、支付及发票	劳务派遣员工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	外包服务单位自行决定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外包服务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合同》、外包服务费用银行付款凭证及劳务外包公司开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实际情况
情况	工的具体工资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员的薪酬由外包服务单位决定。发包方和劳务外包单位之间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发包单位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不存在直接向劳务人员计算费用的情况。	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劳务外包公司向发行人开具全额外包服务费发票；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不存在发行人直接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的情况。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是简单重复、工作量大、替代性较强的产线（包括模组加工、组装测试等）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完成。劳务外包公司与外包服务人员均直接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日常工作、人事工作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的法律责任、支付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等法律责任，发行人不进行直接管理，不直接进行绩效考核和奖惩管理，不负责向外包服务人员发放工资或者受托发放工资。因此，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劳务（服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而形成的劳务（服务）外包关系，该等外包法律关系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为了控制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风险，发行人在选择合作劳务外包单位前通常对其业务规模、服务案例、市场评价、合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择优选取合适的劳务外包单位。在确定合作劳务外包单位后，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相关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劳务外包公司应遵守发行人包括劳务外包供应商章程、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在内的各项指导原则，负责对其员工培训管理并应教导员工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工作描述、生产操作规程等程序要求及质量标准进行工作，外包人员因未严格遵循上述规定而发生意外的，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以此确保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而导致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存在风险的情形，劳务外包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劳务（服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

派遣关系。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模式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形。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安全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相关方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2.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受到行政处罚的罚金承担主体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之前进行了自行整改及规范，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实质风险较小。

2022年3月16日和2022年7月28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2019年1月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铭大，实际控制人陈德华、薛加玉均已出具《关于劳动用工事宜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本公司/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迫偿的金额、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增加正式生产人员、实施劳务外包等方式进行了规范整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之前进行了自行整改及规范，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实质风险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不规范事项出具个人担责承诺，因此若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罚金承担主体为控股股东上海铭大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华、

薛加玉。

（二）存在前述相关涉及租赁房屋占比情况，如涉及征用或拆迁、被处罚情形等，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使用方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租赁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4号楼3楼单层	2022.10.1至2023.12.31	生产	4,584.00	是
2	东集智芯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智城园）4号楼5楼东侧	2023.1.1至2023.12.31	办公	1,874.20	是
3	北京硕集	苗松慧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03号楼20层2006室	2022.6.1至2023.5.31	办公	106.03	是
4	发行人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7号之一602-3	2022.4.1至2023.3.31	办公	145.00	是
5	发行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路粤通综合楼D座404-405室	2023.1.1至2023.12.31	办公	100.00	否
6	上海硕集	上海言含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1303、1305南室	2022.12.1至2023.11.30	办公	104.16	是
7	上海硕集	吴婉、朱鸣杰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1839号1302南室	2022.12.1至2023.11.30	办公	52.08	是

注：发行人续租的上述第5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路粤通综合楼D座404-405室”的房屋，因出租人内部业务管理调整，其出租人变更为原出租人的全资股东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租赁均是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对租赁期限、租金、双方权利义务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按时足额缴纳租金，严格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租赁房屋、场地，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无法续租的风险较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对外承租的房屋中，第5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除该项房屋外，其余各项承租房屋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并就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上述租赁房屋目前主要用做东集技术深圳办事处的办公，租赁面积为100m²，面积占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1.44%。

若涉及征用或拆迁、被处罚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出租人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物业，则需要进行搬迁。公司现有租赁物业周围符合办公条件的租赁物业资源较为丰富，若发生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租赁物业并重新投入使用。

综上，如未来发生出租方提前解约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成熟的应对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出租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总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南京江北集成电路研究有限公司（注1）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1层东半层	1,943.50	617.57	2018.1.1-2023.12.31	是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1层102室	700.00	550.00	2018.6.15-2023.6.30	是
3	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512、513、516室	976.00	376.19	2018.7.1-2023.6.30	是
4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1层103室	499.00	517.05	2018.08.15-2026.08.14	是
5	便利蜂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1层105室	220.00	149.24	2019.7.1-2024.6.30	是
6	南京普医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408室	266.30	21.00	2022.10.6-2023.10.5	是
7	南京奥美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413室	195.00	30.79	2022.11.21-2024.11.20	是
8	南京南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综合楼1层	1,100.00	首年52.00万元，此后每年增加1.00万元	2020.5.1-长期	是
9	南京知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412室	195.00	15.66	2022.11.21-2023.11.20	是
10	南京贝塔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312、327室	1,270.00	339.42	2021.5.1-2024.4.30	是
11	南京超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303室	130.00	22.70	2021.5.1-2023.4.30	是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总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2	江苏通易采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301 室	145.00	25.32	2021.5.1-2023.4.30	是
13	瑞祥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910 室	260.00	45.99	2021.6.15-2023.6.14	是
14	青岛上合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305-313 室	635.00	110.88	2021.8.1-2023.7.31	是
15	南京诺诗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325 室	130.00	9.96	2022.10.5-2023.10.4	是
16	上海赋昶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218 室	200.00	15.33	2022.10.8-2023.10.7	是
17	江苏赛姆沃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204 室	140	11.24	2022.10.8-2023.10.7	是
18	南京天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323 室	130.00	10.44	2022.11.1-2023.10.31	是
19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402 室	260.00	20.88	2022.11.16-2023.11.15	是
20	江苏新法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401 室	280.00	72.06	2021.11.26-2024.12.10	是
21	南京威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915 室	520.00	44.00	2022.12.1-2023.11.30	是
22	江苏博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205 室	269.50	20.66	2022.12.16-2023.12.15	是
23	上海南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909 室	130.00	11.06	2022.12.1-2023.11.30	是
24	瑞幸咖啡（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1 层大厅东北角	80.00	50.79	2022.1.1-2024.12.31	是
25	南京浩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720 室	260.00	20.88	2022.1.1-2023.1.15	是
26	南京百数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718 室	130.00	10.44	2022.1.10-2023.1.24	是
27	南京智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719 室	200.00	48.81	2022.1.10-2025.1.24	是
28	南京联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716 室	125.00	10.04	2022.1.28-2023.2.11	是
29	南京兆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702、704	275.00	45.49	2022.2.11-2024.2.25	是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总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室				
30	银信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注2）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710室	125.00	10.04	2022.2.14-2023.2.20	是
31	南京星智万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905室	400.00	30.66	2022.2.15-2023.3.14	是
32	南京加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708室	130.00	10.44	2022.3.1-2023.3.15	是
33	思立科（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综合楼316室	48.57	3.84	2022.3.1-2023.2.28	是
34	江苏融之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综合楼310室	57.40	3.84	2022.3.1-2023.2.28	是
35	南京鑫炜达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综合楼318室	57.40	3.84	2022.3.1-2023.2.28	是
36	南京万福金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712室	140.00	11.24	2022.3.6-2023.3.15	是
37	南京勤本在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723室	140.00	11.24	2022.3.15-2023.3.24	是
38	南京通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518室	400.00	32.12	2022.3.22-2023.4.5	是
39	南京尚博信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215室	300.00	24.09	2022.4.6-2023.4.15	是
40	南京腾旭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416、417室	576.00	46.25	2022.4.7-2023.4.6	是
41	南京泽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706室	260.00	20.88	2022.4.8-2023.4.7	是
42	王剑冬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901室	400.00	32.12	2022.4.16-2023.4.30	是
43	江苏融之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综合楼309室	57.40	3.84	2022.4.18-2023.4.17	是
44	南京普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707室	200.00	31.58	2022.4.25-2024.5.9	是
45	南京华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217室	185.00	14.86	2022.5.6-2023.5.20	是
46	南京溁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3）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5号主楼913室	130.00	11.06	2022.6.1-2023.5.31	是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总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47	上海亿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701、703 室	400.00	30.66	2022.6.1-2023.6.15	是
48	南京品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902 室	200.00	17.01	2022.6.15-2023.6.14	是
49	南京永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306 室	200.00	13.87	2022.6.16-2023.6.30	是
50	南京永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308、310 室	395.00	27.39	2022.6.16-2023.6.30	是
51	南京己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4）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213 室	145.00	11.64	2022.6.16-2023.6.30	是
52	南京有心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711 室	195.00	16.37	2022.6.17-2023.6.16	是
53	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507 室	138.00	11.53	2022.7.1-2023.6.30	是
54	南京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916 室	135.00	11.48	2022.7.1-2023.6.30	是
55	芯感知（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917 室	145.00	12.33	2022.7.1-2023.6.30	是
56	湖北鄂州建鑫工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501 室	147.70	12.96	2022.7.1-2023.6.30	是
57	南京微偲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906 室	278.00	23.64	2022.7.16-2023.7.15	是
58	南京骏迈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403 室	253.16	20.33	2022.8.1-2023.7.31	是
59	朗正集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203 室	133.30	10.70	2022.8.1-2023.7.31	是
60	江苏斯特佳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综合楼 319 室	57.40	3.84	2022.8.1-2023.7.31	是
61	南京明略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414-415 室	382.80	82.87	2022.8.9-2025.8.8	是
62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315 室	60.00	4.82	2022.8.10-2023.8.9	是
63	爱易芯微（南京）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503 室	250.00	20.99	2022.8.10-2023.8.31	是
64	邱开凡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918 室	73.00	6.00	2022.8.10-2023.8.24	是
65	骏玖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508 室	138.00	11.00	2022.8.11-2023.8.25	是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总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司					
66	苏州英捷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319 室	60.00	4.82	2022.8.13-2023.8.12	是
67	南京星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406 室	165.00	13.20	2022.8.16-2023.8.31	是
68	南京响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106 室	245.00	43.68	2022.8.16-2024.10.31	是
69	南京盛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107 室	245.00	43.68	2022.8.16-2024.10.31	是
70	南京龙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510 室	405.00	33.85	2022.8.20-2023.8.19	是
71	南京实景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511 室	130.00	10.87	2022.8.20-2023.8.19	是
72	江苏羽鹏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405 室	139.15	10.67	2022.8.22-2023.9.5	是
73	百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715 室	200.00	33.08	2022.8.29-2024.9.12	是
74	浙江德臻信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520 室	400.00	33.43	2022.9.1-2023.8.31	是
75	季万明（注 5）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418 室	190.84	15.32	2022.9.1-2023.9.15	是
76	袁卫（注 6）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综合楼 409 室	57.40	3.98	2022.9.1-2023.9.15	是
77	南京赛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综合楼 420 室	54.45	3.97	2022.9.10-2023.9.9	是
78	江苏冠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407 室	255.50	19.58	2022.9.27-2023.9.26	是
79	南京次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506 室	260.00	18.98	2022.10.1-2023.10.15	是
80	南京博圣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214 室	145.00	11.64	2022.10.1-2023.9.30	是
81	徐州轻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综合楼 201、208、209、210、211、216 室	1,170.75	85.46	2022.10.1-2023.9.30	是
82	江苏新法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411 室	184.10	14.11	2022.10.01-2023.10.10	是
83	南京逸之园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409 室	271.53	20.81	2022.10.17-2023.10.31	是

序号	承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合同总金额(万元)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84	荣川企业管理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321 室	200.00	16.79	2022.11.1-2023.10.31	是
85	威尔工程(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912 室	75.00	6.02	2022.12.1-2023.11.30	是
86	南京逸勉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综合楼 416 室	57.40	4.19	2022.12.1-2023.11.30	是
87	南京鼎勉睿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综合楼 417 室	50.43	3.68	2022.12.1-2023.11.30	是
88	南京卫星应用产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6 层	3,795.96	277.11	2022.12.1-2023.11.30	是
89	南京磐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722 室	275.00	69.61	2022.12.11-2025.12.10	是
90	南京安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920 室	130.00	11.06	2022.12.16-2023.12.15	是
91	南京艾辉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202 室	138.50	11.12	2022.12.25-2023.12.24	是
92	江苏新筛分干燥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713 室	200.00	14.00	2022.12.28-2023.12.27	是
93	赛诺数据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206、207 室	370.00	27.01	2022.12.30-2023.12.29	是
94	南京一阳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209 室	286.8	63.86	2022.12.31-2026.1.30	是
95	撼地数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911 室	130.00	5.67	2023.1.1-2023.6.30	是
96	南京杰讯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2 楼 201 室	74.00	5.67	2023.1.1-2023.12.31	是
97	南京妙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419 室	200.00	14.60	2023.1.1-2023.12.31	是
98	南京凯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720 室	260.00	18.98	2023.1.16-2024.1.30	是
99	南京联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5 号主楼 716 室	125.00	10.04	2023.2.12-2024.2.11	是

注 1: 2019 年 3 月, 南京江北集成电路研究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发行人与南京集成电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和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约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承租方变更为无锡中微腾芯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注 2: 2022 年 8 月, 发行人与银信通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银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

议书》，约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承租方变更为银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3：2022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南京溧盛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威尔工程（南京）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发行人与威尔工程（南京）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承租方变更为威尔工程（南京）有限公司。

注 4：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南京己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金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发行人与南京金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承租方变更为南京金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 5：202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与季万明、南京鑫飞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发行人与南京鑫飞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承租方变更为南京鑫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注 6：2022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袁卫、南京源来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发行人与南京源来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自 2022 年 10 月 9 日起承租方变更为南京源来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的合同均已经完成租赁备案，不存在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形。

3. 如涉及征用或拆迁、被处罚情形等，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使用方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外出租的租赁合同均已办理租赁备案，不涉及征用或拆迁、被处罚情形；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仅有一项位于深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其具体用途为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办公使用；该等租赁房屋虽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权属证明文件，但自发行人承租以来，未发生过影响其正常使用的情形，同时该等租赁房屋面积较小，且系办公用房，可替代性强。如发生涉及被征用或拆迁、被处罚情形，发行人将寻找标的房屋附近的其他相似房产租赁使用。

就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如下：“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因存在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和/或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发生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或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协议被认定为无效等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

于因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所发生的损失，因搬迁厂房或办公室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原装修装饰租赁房屋及安装配套固定设施的费用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索权利而支付的赔偿，以及因上述事项所产生其他应由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或是因公司承租/出租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使公司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并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综上，公司部分承租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以及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生产、经营、销售所需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是否存在即将到期情形并说明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数据采集设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无需取得行业准入资质。公司具备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研发管理能力》已于2022年12月5日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不再对该等资质进行续期，相关资质的失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相关资质、认证、许可不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1. 公司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种类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取得过程	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00585	2020-12-2	2023-12-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0488），有效期3年。2017年12月7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727），有效期3年。2020年12月2日，公司取得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0585），有效期3年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种类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取得过程	是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
2	南京磨针石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22-A0034	2022-4-26	2023-4-25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发行人子公司南京磨针石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002 2019）提交了申请，于 2022 年取得软件企业证书	否
3	发行人	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	CNASL1 2242	2019-5-15	2025-5-1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发放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否
4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13402 7C	2011-5-9	2068-7-31	金陵海关	发行人按照出口登记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11 年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否
5	江苏奥拓迪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13601 85	2016-8-26	2068.7.31	金陵海关	发行人按照出口登记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法定程序，于 2016 年取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	否
6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2Q3 0193R6M	2004-7-28	2025-6-9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按照认证相关规定提交了申请，并经过认证机构内部程序，取得了相关认证证书	否
7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1E30 241R1M	2018-12-18	2024-12-16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否
8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22S30 104R1M	2019-5-28	2025-5-26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否
9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IP1 432ROM	2020-12-23	2023-12-22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否
10	发行人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研发管理能力（注）	AIIITRE-0 0219IIM S0123001	2019-12-5	2022-12-5	中国船级质量认证公司		是

注：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研发管理能力》已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不再对该等资质进行续期，相关资质的失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境内销售产品认证及许可

（1）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发行人正在销售产品涉及《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规定的网络接入产品均

已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进网许可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至
1	17-A306-203252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AUTOID 5	2023.10.14
2	17-A306-202907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AUTOID Pad Air	2023.9.9
3	17-A306-202739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AUTOID Q9	2023.8.26
4	02-A306-223612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CRUISE Ge	2025.12.2
5	02-A306-214214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CRUISE Ge2	2024.9.17
6	02-A306-202988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CRUISE 1	2023.9.16
7	02-A306-202394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CRUISE1-EX	2023.8.4
8	17-A306-203253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AUTOID9G	2023.10.14
9	17-A306-203251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AUTOID Utouch	2023.10.14
10	17-A306-212879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SFWT1B	2024.5.18
11	17-A306-213134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AUTOID Swatch	2024.6.1
12	17-A306-213825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AUTOID Q7	2024.8.11
13	00-A306-218873	5G 数字移动电话机	CRUISE2 5G	2023.6.24
14	02-A306-213960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HHT8B	2024.8.24
15	02-A306-221040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CRUISE2	2025.4.22
16	17-A306-220875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AUTOID 3	2025.4.6
17	17-A306-221804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AUTOID10	2025.7.8

发行人拥有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该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申请办理续期，不存在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2）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发行人正在销售的需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取得了必备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至
1	2020011606335624	手持采集终端（具有 2G/3G/4G 功能）	AUTOID 5	2025.9.29
2	2016011606914644	手持采集终端（GSM/TD-SCDMA/WCDMA/CDMA 1x/EVDO）	AUTOID6 系列	2026.11.1
3	2021011606363554	手持采集终端（具有 2/3/4G 功能）	AUTOID Lim	2026.1.19
4	2019011606263407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具有 GSM/TD-SCDMA/WCDMA/CDMA 1x/CDMA2000/TD-LTE/LTE FDD 功能）	AUTOID Pad Air 系列	2024.12.23
5	2020010902319068	便携式计算机	AUTOID Pad Air (WIN)	2025.8.12
6	2020011606286812	RFID 手持终端（具有 2G/3G/4G 功能）	AUTOID Utouch	2025.4.14
7	2020010902285430	便携式计算机	AUTOID Pad Air	2025.4.8
8	2018011606089329	手持采集终端/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AUTOIDQ7 系列	2023.7.3
9	2020011606303007	手持采集终端（2G/3G/4G）	AUTOIDQ9 系列	2025.6.12
10	2019011606208966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CRUISE Ge 系列	2024.7.19
11	2021011606418680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CRUISE Ge2	2026.9.15
12	2016011606883830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CRUISE1 系列	2026.6.9
13	2020011606295909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CRUISE1 系列	2025.5.20
14	2021011606414816	5G 数字移动电话机（具有 GSM/WCDMA/CDMA 1X/CDMA 2000/TDSCDMA/TD-LTE/LTE FDD/NSA/SA 功能）	CRUISE2 5G 系列	2026.8.27
15	2017011606952740	手持采集终端/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AUTOID9 系列	2027.3.16
16	2021011606371795	数据采集终端（具有 2G/3G/4G 功能）	AUTOID Pad 系列	2026.3.3
17	2020011606321008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AUTOID Swatch	2025.8.20
18	2021011606385101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SFWT1B	2026.4.26
19	2018011606134240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HHT7B	2023.11.26
20	2018011606137820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HHT7BG	2023.12.10
21	2021011606398318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HHT8B	2026.6.21
22	2022011606458530	TD-LTE 数字移动电话机	CRUISE2 系列	2027.3.29
23	2022011606458829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具有 4G/3G/2G 功能）	AUTOID 3 系列	2027.3.28
24	2022011606476298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AUTOID10 系列	2027.6.12

公司拥有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生产产品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在认证到期前 90 日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续期，不存在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3）无线电射频使用许可

发行人正在生产、销售包括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产品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核准代码	有效期至
1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 蓝牙终端/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设备	AUTOID UTouch	2020CP12375	2025.10.29
2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WAPI）/蓝牙终端	AUTOID 5	2020CP11193	2025.9.25
3	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蓝牙终端	AUTOID Pad Air（Win）	2020CP8371	2025.10.15
4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WAPI）/蓝牙终端	AUTOID Pad Air	2020CP3527	2025.5.7
5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 蓝牙终端	AUTOID Q7	2021CP8167	2026.6.25
6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WAPI）/蓝牙终端	AUTOID Q9	2020CP7919	2025.8.21
7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 蓝牙终端	AUTOID Swatch	2020CP13867	2025.11.27
8	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RFID）设备	AUTOID UF2	2020DP8267	2025.9.18
9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WAPI）/蓝牙终端	AUTOID 9G	2020CP8055	2025.8.28
10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WAPI）/蓝牙终端	CRUISE1	2017CP2884	2023.12.31
11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WAPI）/蓝牙终端	CRUISE 1P	2019CP8356	2024.9.6
12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WAPI）/蓝牙终端	CRUISE Ge	2019CP9325	2024.9.28
13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WAPI）/蓝牙终端	CRUISE Ge2	2021CP10300	2026.8.6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核准代码	有效期至
14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 (WAPI) /蓝牙终端	CRUISE1-EX	2020CP4470	2025.5.27
15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 (WAPI) /蓝牙移动电话机	HHT7B	2018CP5383	2023.9.7
16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 (WAPI) /蓝牙移动电话机	HHT7BG	2018CP6880	2023.11.2
17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HHT7BX	2018AP5814	2023.9.21
18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 蓝牙终端	SFWT1B	2021CP5727	2026.6.1
19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 (WAPI) /蓝牙终端	CRUISE2 5G	2021CP10888	2026.8.16
20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 FDD/WLAN (WAPI) /蓝牙终端	HHT8B	2021CP9657	2026.7.23
21	蓝牙设备	SFST1B	2021DP4785	2026.4.30
22	GSM/TD-SCDMA/WCDMA/TD-LTE/LTE FDD/WLAN (WAPI) /蓝牙终端	AUTOID 3	2022CP5347	2025.12.31
23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FDD/WLAN (WAPI) /蓝牙终端	CRUISE2	2022CP6328	2025.12.31
24	GSM/TD-LTE/LTE FDD/WLAN/蓝牙终端/900MHz 频段射频识别 (RFID) 终端	AUTOID UF3-S	2022CP6752	2025.12.31
25	GSM/TD-SCDMA/WCDMA/cdma2000/TD-LTE/LTE/FDD/WLAN (WAPI) /蓝牙终端	AUTOID10	2022CP9315	2025.12.31
26	蓝牙设备	AUTOID6L-W	2022DP14883	2025.12.31
27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AUTOID Lim	2022AP14856	2025.12.31

发行人拥有的无线电射频使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在许可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续期，不存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3. 境外销售产品认证及许可

发行人正在出口的产品应客户的要求等，已按照各进口国的要求进行了国际认证和检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事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AUTOID Q9	CE NB	2020.11.6	2025.11.5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事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RoHS	2020.9.3	-
		FCC ID	2021.12.31	-
		BIS	2022.9.28	2024.1.19
2	AUTOID Q9 配件	CE VOC	2020.9.30	-
		RoHS	2020.9.8	-
3	AUTOID 9	CE NB	2022.11.7	2027.11.6
		ROHS	2017.8.16	-
		BIS	2020.4.30	2024.1.19
		WPC	2020.4.22	-
4	AUTOID Q7	CE NB	2019.9.6	2024.9.5
		ROHS	2019.9.6	-
		BIS	2020.6.23	2024.1.9
		WPC	2019.10.15	-
		FCC ID	2019.9.19	-
		UKCA	2022.9.14	-
5	AUTOID Q7（S）	CE NB	2020.9.18	2025.9.17
6	AUTOID Pad Air	CE NB	2020.9.24	2025.9.23
		ROHS	2020.8.28	-
		BIS	2022.2.8	2024.1.19
		WPC	2022.3.25	
		FCC ID	2021.2.6	-
7	AUTOID Pad Air（win）	CE NB	2020.11.20	2025.11.19
		ROHS	2020.8.28	-
8	AUTOID Pad	CE NB	2020.11.10	2025.11.9
		ROHS	2020.9.18	-
9	AUTOID UM3	CE NB	2020.8.24	2025.11.9
		WPC	2019.11.21	-
10	AUTOID Utouch	CE NB	2020.9.4	2025.9.3
		ROHS	2020.7.16	-
		BIS	2020.4.30	2024.1.19
		WPC	2020.10.24	-
		FCC ID	2021.12.30	-
11	AUTOID9U	ROHS	2017.9.5	-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事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BIS	2020.1.20	2024.1.19
		WPC	2019.10.15	-
12	CRUISE 1	FCC ID	2016.12.31	-
		ROHS	2020.5.14	-
		BIS	2020.1.20	2024.1.19
		WPC	2019.10.15	-
		CE NB	2020.4.21	2025.4.20
13	CRUISE 1P	FCC ID	2019.1.3	-
14	CRUISE 1S	FCC ID	2020.2.26	-
15	HS200GHD-0510	CE VOC	2020.4.22	-
		RoHS	2020.5.14	-
		FCC DOC	2020.4.21	-
16	X4mini	CE VOC	2019.9.17	-
		RoHS	2019.9.6	-
		FCC DOC	2019.9.17	-
17	X6i	CE VOC	2019.9.3	-
		RoHS	2019.8.29	-
		FCC DOC	2019.9.3	-
18	X4Pro	CE VOC	2021.6.10	-
		RoHS	2021.5.25	-
		FCC DOC	2021.6.10	-
19	AUTOID Swatch	CE NB	2021.6.24	2026.6.23
		ROHS	2021.5.15	-
20	AUTOID Ecard	CE NB	2021.4.30	2026.4.29
		ROHS	2021.4.2	-
21	CRUISE2	CE NB	2022.11.11	2027.11.10
		ROHS	2022.3.28	-
		FCC ID	2022.5.25	-
		BIS	2022.8.30	2024.1.19
		UKCA	2022.11.11	-
22	AUTOID10	CE NB	2022.9.26	-
		ROHS	2022.8.1	-
		FCC ID	2022.8.19	-

序号	产品型号	认证事项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UKCA	2022.9.26	-
23	AUTOID Lim	CE NB	2022.8.26	-
		ROHS	2022.7.25	-
		BIS	2022.12.15	2024.1.19
24	CRUISE Ge	BIS	2022.8.30	2024.1.19
25	AUTOID 3	BIS	2022.9.28	2024.1.19
26	HS220GHD-203B	BIS	2022.10.20	2024.10.19
		CE VoC	2021.12.24	-
		RoHS	2021.9.27	-
		FCC DOC	2021.12.30	-
27	AUTOID UF3	BIS	2022.6.22	2024.6.21
28	X4Plus	CE VoC	2022.12.12	-
		RoHS	2022.12.8	-
		FCC DOC	2022.12.12	-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1）CE、FCC、RoHS、UKCA 认证一般情况下无固定有效期，在发行人产品材质、生产工艺与流程等不变，以及产品测试报告所依据的法规、指令不变的情况下，CE、FCC、RoHS、UKCA 认证可长期有效。其中 CE NB 认证若标明有效期限，则按照有效期限进行更新；（2）BIS 认证有效期到期后继续缴纳证书费用后即可继续有效；WPC 认证长期有效，不存在认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

4. 上述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情况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并持续获得生产、经营、销售所需的业务资质，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均已获得境内外的许可、认证，发行人后续办理续期认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情况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

徐广哲

林 敏

2023年 1月12日